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 牵头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签署日：2019年3月15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于2017年4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2号），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已发行15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5,488,464.30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83.49%，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9.94%；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0,662.66万元（2015年、2016年、2017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按2018年预测财务数据，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

三、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109.22万元及-15,306.01万元，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整体情况未来出现恶化，使得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上市后出现连续两年亏损，本期债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

所持有的债券。

五、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http://www.ccxr.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告。

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516,052.93 万元、11,698,600.12 万元、13,217,081.88 万元和 9,520,896.4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06,317.78 万元、244,100.75 万元、273,137.45 万元和 231,165.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8,684.67 万元、171,838.56 万元、200,750.75 万元和 173,042.7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229.86 万元、162,709.54 万元、-101,931.86 万元和-1,173,235.09 万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主营的铝产品、能源及金融等业务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铝产品是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15年-2017年铝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5,775,617.95万元、7,612,119.67万元和8,081,619.69万元，占总收入比重为67.82%、65.07%和61.15%。但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弱，2015年-2017年铝产品板块毛利金额占在发行人营业毛利金额中占比分别为3.05%、12.79%和33.23%。2015年-2017年铝产品板块综合毛利率分别为0.51%、1.58%和4.09%。未来发行人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际铝产品价格持续波动、原材料和能源成本不断提高、我国电解铝行业继续产能过剩，或我国铝行业政策进一步收紧，都将对发行人铝板块收入及利润造成进一步影响。自2013年以来，我国经济逐渐步入“新常态”，宏观经济长期处在增速换挡和结构调整的过程中。未来一段时间内国际及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若经济形势波动起伏不定，仍将影响有色金属、电力的需求量和销售量，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十、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业务、银行业务等，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其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金融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我国金融市场行情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宏观及产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我国金融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金融市场的景气度在较大程度上决定着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的经营状况。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金融场景气度持续较低，发行人的金融板块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金融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发行人带来盈利波动风险。

十一、2015年1月1日，发行人将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90.29亿元，总负债为1,471.3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8.94亿元。资产重组使发行人业务范围扩张，资产规模也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北部湾银行经营管理正常，但重组后能否有效管理以改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重组后未能实现优化资源的目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从而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北部湾银行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主要从事银行信贷业务，其不良贷款率和逾期贷款率与我国整体经济环境、国家行业政策、客户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内部风险控制等因素具有较强的关联性。2015年-2017年末，北部湾银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57%、1.96%和 1.71%，处于较为可控的水平。但如果未来我国经济环境出现持续低迷，个别行业政策收紧，重点客户发生违约，或内部风险管理能力下降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北部湾银行不良贷款率和逾期贷款率上升，进而对发行人偿付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与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完成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以协议方式受让中恒实业所持有的中恒集团 20.52%的股份，成为中恒集团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收购未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中恒集团是一家拥有制药、保健食品等多元产业、现代化、跨行业、集团化发展的民营控股上市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广西的十佳企业、百强企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恒集团总资产 716,235.83 万元，净资产 571,335.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23%；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6,191.47 万元，净利润 47,766.12 万元，综合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均表现优异，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扩展业务范围，增加收入来源，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提升起到较为正面的作用。但如若未来发行人对该企业管理或运营不善，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良的影响。

十四、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基于对发行人最新的发展情况和发展前景的认可，对发行人给予了主体 AAA 的评级。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存在主体信用级别变化调整的可能性。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七、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八、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九、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不再派驻监事会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自治区审计厅，不再设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直属国有独资

及国有控股企业派驻的 6 个监事会，原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不再派驻有关企业，原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自动解除。根据该通知，陆远万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宁岚、俸凌云、黄昭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截至目前，自治区审计厅尚未代表出资人委派新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由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本次监事变动属于正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8
释 义 .....	10
<b>第一节 发行概况 .....</b>	<b>12</b>
一、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6
五、认购人承诺.....	21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b>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22</b>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2
<b>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0</b>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5
七、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36
八、发行人独立性.....	37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38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46
十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48
<b>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72</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7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8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86
四、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88
五、有息负债分析.....	100
六、其他重要事项.....	103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10
<b>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12</b>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2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12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12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114</b>
一、备查文件.....	114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114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广投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定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定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含义
广西区、广西自治区、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方元电力	指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银铝业	指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实业	指	广西投资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北部湾银行	指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东电力	指	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制药	指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亿元、万元、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亿元、万元、元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各年审计报告年末数，及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报告有出入，应为数据口径不同所致。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以2016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桂投董决[2016]16号）通过了《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6年5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41号）对本次债券的申报出具了同意批复。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5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八) 起息日：**2019年3月21日。

**(九)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付息日均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到期日均为2024年3月21日；如品种一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3月21日。

**(十一)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兑付日均为2024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止；若品种一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22年3月20日止。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四)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

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七）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八）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二十）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十四）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五)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账户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719 0000 5710 201

大额支付行号：308611000032

**(二十八)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3 月 1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共 3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炼

联系人：黄智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电话：0771-5772639

传真：0771-5533308

邮政编码：530028

### (二) 主承销商

#### 1、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张根石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文、戴文浩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0755-83703148

传真：0755-83703148

邮政编码：518040

####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张本金、连佳晟、毛会贞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甜颖、白玉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项目负责人：贡峻、仇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电话：010-85556375

传真：010-85556405

邮政编码：100020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负责人：刘继

承办律师：王云、李长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6589 0699

传真：010-6517 6800

邮政编码：100026

#### （四）会计师事务所

#####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炜、雷超、肖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4 号

电话：0771-5535526

传真：0771-5535500

邮政编码：100191

##### 2、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利泽秀、夏如益

联系地址：南宁市双拥路 40-1 号东方明珠花园 1 号楼 B 座 2 单元 26 层 2605 号房

电话：0771-5556629

传真：0771-5553800

邮政编码：530028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评级人员：胡辉丽、张梦诗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电话：021-51019090-87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张本金、连佳晟、毛会贞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甜颖、白玉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2-1 号新城国际

负责人：徐忠民

联系人：赖俊平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2-1 号新城国际 4 楼

电话：0771-5516761

传真：0771-5582839

邮政编码：530022

####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38

#### **(九)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8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750.SZ）941,959,606 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 22.34%。

除上述事项外，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出具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190-F1 号），该评级报告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ccxi.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予以公告。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授予发行主体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广投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广西自治区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公司战略地位显著、多元化产业布局，主营业务板块竞争优势明显以及投资收益较高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良好支撑作。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营的铝业务盈利水平较低、财务杠杆水平较高、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国海证券部分业务受限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及整

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 2、正面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和财政实力逐年增加，为公司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广西壮族自治区有色金属、海洋和水利资源丰富，2017年地区生产总值20,396.25亿元，比上年增长7.3%。区域经济的持续上行趋势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战略地位显著。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重要的产业投资控股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在广西国有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鉴于此，公司在业务发展及资金补贴等方面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

多元化产业布局，主营业务板块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涉足六大业务板块，其中铝板块行业地位突出，产能及产量在广西市场具备明显的规模优势；公司是自治区内最大的地方电力投资企业，装机容量大，且在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和经营方面具有区域垄断优势；金融板块方面，公司控股的国海证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成立的第一家可从事综合类业务的全国性证券公司，北部湾银行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唯一的股份制银行，公司整体竞争优势明显。

可观的投资收益。公司所参股企业经营情况良好，旗下电力、金融等优质资产为公司提供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利润提供了较强的支撑。

## 3、关注

主营的铝业务盈利水平较低。公司收入最大的业务为铝产品的产销，该业务市场价格均较透明，毛利空间微薄，且易受相关铝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中诚信证评将对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整体盈利状况影响保持持续关注。

财务杠杆水平较高。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96%、83.57%、83.65%和83.49%，财务杠杆水平处于较高水平且呈逐年上升态势。

未来具有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业务中的旅游地产、医药健康及天然气



等板块，未来计划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018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解除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限制，但国海证券各项业务恢复尚待时日。

###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由证监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发布的主要评级情况如下：

报告号	债券名称	发布日期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展望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报 SD[2017]885 号	14 桂投资 MTN002	2017/7/28	跟踪	AAA	AAA	稳定
大公报 SD[2016]713 号	14 桂投资 MTN001	2016/7/27	跟踪	AAA	AAA	稳定
大公报 SD[2016]713 号	14 桂投资 MTN002	2016/7/27	跟踪	AAA	AAA	稳定
大公报 SD[2015]574 号	05 桂投债	2015/7/24	跟踪	AA+	AAA	稳定
大公报 SD[2015]574 号	11 桂投资 MTN1	2015/7/24	跟踪	AA+	AA+	稳定
大公报 SD[2015]574 号	14 桂投资 MTN001	2015/7/24	跟踪	AA+	AA+	稳定
大公报 SD[2015]574 号	14 桂投资 MTN002	2015/7/24	跟踪	AA+	AA+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472 号	18 桂投 01	2018/6/22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478 号	16 桂资 01	2018/6/22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478 号	16 桂资 02	2018/6/22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G031-X 号	18 桂投 01	2018/2/1	首次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478 号	16 桂资 01	2017/6/23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478 号	16 桂资 03	2017/6/23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G370 号	16 桂资 03	2016/6/27	首次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278 号	16 桂资 01	2016/6/23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G135-1 号	16 桂资 01	2016/3/4	首次	AAA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评委函字[2019]0132D 号	19 桂投资 MTN002	2019/1/21	首次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2081D 号	19 桂投资 MTN001	2019/1/15	首次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1849D 号	18 桂投资 CP002	2018/11/9	首次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0332D 号	18 桂投资 MTN001	2018/9/10	首次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868 号	18 桂投资 CP001	2018/7/26	跟踪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868 号	17 桂投资 MTN002	2018/7/26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868 号	17 桂投资 MTN001	2018/7/26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868 号	16 桂投资 MTN001	2018/7/26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868 号	15 桂投资 MTN001	2018/7/26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0244D 号	18 桂投资 CP001	2018/2/27	首次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7]1196D 号	17 桂投资 MTN002	2017/9/7	首次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597 号	15 桂投资 MTN001	2017/7/19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597 号	16 桂投资 MTN001	2017/7/19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597 号	17 桂投资 CP001	2017/7/19	跟踪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7]0559D 号	17 桂投资 MTN001	2017/6/2	首次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7]0412D号	17 桂投资 CP001	2017/4/8	首次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689号	15 桂投资 CP001	2016/7/27	跟踪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689号	16 桂投资 CP001	2016/7/27	跟踪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689号	16 桂投资 CP002	2016/7/27	跟踪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689号	15 桂投资 MTN001	2016/7/27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0166D号	16 桂投资 MTN001	2016/8/25	首次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0641D号	16 桂投资 CP002	2016/7/8	首次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068号	15 桂投资 CP001	2016/4/11	跟踪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0175D号	16 桂投资 CP001	2016/3/2	首次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5]1050D号	15 桂投资 MTN001	2015/10/22	首次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0380号	14 桂投资 CP002	2015/6/26	跟踪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5]0082D号	15 桂投资 CP001	2015/8/17	首次	AAA	A-1	稳定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等 20 余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总计 1,129.4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81.17 亿元，上述银行授信不具备强制性。

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额度	可用授信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76.06	40.15	35.91
进出口银行	111.60	4.85	106.75
工商银行	83.61	51.52	32.09
农业银行	101.50	27.63	73.87
中国银行	36.51	15.71	20.80
建设银行	67.08	44.75	22.33
交通银行	71.27	36.73	34.54
民生银行	112.00	32.75	79.25
浦发银行	62.17	28.69	33.48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额度	可用授信额度
兴业银行	115.15	68.25	46.90
邮政储蓄银行	110.00	49.85	60.15
光大银行	20.75	4.47	16.28
华夏银行	20.15	10.10	10.05
招商银行	51.93	13.09	38.84
平安银行	7.00	-	7.00
桂林银行	23.09	13.16	9.93
北部湾银行	18.00	16.90	1.10
广发银行	8.50	5.10	3.40
柳州银行	9.15	5.20	3.95
兰州银行	1.50	1.50	-
甘肃银行	1.00	1.00	-
外贸金融租赁	4.80	4.04	0.76
平安租赁	14.50	5.28	9.22
昆仑银行	1.30	0.19	1.11
南洋商业银行	0.80	0.26	0.54
<b>合计</b>	<b>1,129.42</b>	<b>481.17</b>	<b>648.23</b>

##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 (三) 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券中尚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652.88 亿元，其中，待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50.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25.00 亿元、商业银行债 10.00 亿元，公开公司债（不含证券公司债）35.00 亿元，非公开公司债 23.50 亿元，同业存单 424.20 亿元，中期票据 65.00 亿元、银监会主管 ABS 为 1.36 亿元，证券公司债 19.59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尚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债券情况

发行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债项/主体评	票面利	证券类别
----	------	------	------	------	--------	-----	------

人				(亿)	级	率(当期)%	
广西 投资 集团 有限 公司	19 桂投资 MTN001	2019-02-18	3	10	AAA/AAA	4.08	一般中期票据
	19 桂投资 SCP002	2019-01-09	0.7397	10	--/AAA	3.58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 桂投资 SCP001	2019-01-03	0.7397	10	--/AAA	3.98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 桂投资 CP002	2018-12-20	1	10	A-1/AAA	4.30	一般短期融资券
	18 桂投资 SCP005	2018-12-03	0.7397	10	--/AAA	4.2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 桂投资 SCP004	2018-11-07	0.7397	10	--/AAA	4.18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 桂投资 MTN001	2018-10-10	3	10	AAA/AAA	4.95	一般中期票据
	18 桂投资 SCP003	2018-08-16	0.7397	10	--/AAA	4.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 桂投资 CP001	2018-03-05	1	15	A-1/AAA	5.27	一般短期融资券
	18 桂投 01	2018-02-06	5	15	AAA/AAA	5.87	一般公司债
	17 桂投资 MTN002	2017-11-17	3	10	AAA/AAA	6.10	一般中期票据
	17 桂投资 MTN001	2017-07-18	3	10	AAA/AAA	5.66	一般中期票据
	16 桂投资 MTN001	2016-10-20	5	15	AAA/AAA	3.44	一般中期票据
	16 桂资 03	2016-08-11	7	10	AAA/AAA	3.21	一般公司债
	16 桂续 01	2016-06-08	3	10	--/AAA	5.19	私募债
	16 桂资 01	2016-03-16	7	10	AAA/AAA	3.40	一般公司债
	16 桂投 01	2016-02-01	5	6.2	--/AAA	5.00	私募债
	15 桂投 02	2015-12-29	5	2.9	--/AAA	5.00	私募债
	15 桂投资 MTN001	2015-12-29	5	10	AAA/AAA	4.80	一般中期票据
	15 桂投 01	2015-12-07	5	4.4	--/AAA	5.00	私募债
国海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18 国海 C1	2018-12-12	3	17.5	--/AA+	5.71	证券公司债
	17 国海 C2	2017-08-28	3	20.6	--/AA+	5.80	证券公司债
	17 国海 C1	2017-03-23	3	27.9	--/AA+	5.70	证券公司债
	15 国海债	2015-05-08	5	19.59	AA+/AA+	6.00	证券公司债
	15 国海 01	2015-02-13	5	25.68	AA/AA+	6.30	证券公司债
广西 北部 湾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	19 广西北部湾银行 CD	2019	-	76.4	--/AA+	-	同业存单
	18 广西北部湾银行 CD	2018	-	347.8	--/AA+	-	同业存单
	14 北湾银行债 02	2014-09-25	5	10	AA+/AA+	6.10	商业银行债
	18 富桂 1C	2018-11-22	3.411	1.181182	--/--	0.00	银监会主管 ABS
	18 富桂 1B	2018-11-22	0.4082	0.182988	AA/--	4.55	银监会主管 ABS
合计				<b>652.88</b>			

上表中，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按时付息，涉及到还本的，均已按时还本。

#### （四）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假设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为 54.59 亿元（为公司债

券 54.59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数额减去 30 亿元永续中票 15 桂投资 MTN001、17 桂投资 MTN001 和 17 桂投资 MTN002，以及 1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 16 桂续 01）的比例为 9.95%，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53	0.57	0.65	0.67
速动比率（倍）	0.50	0.53	0.61	0.63
资产负债率	83.49%	83.65%	83.57%	8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94%	61.14%	63.87%	52.62%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00	2.94	3.2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计利息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炼

成立日期：1996年3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邮编：53002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智

联系电话：0771-5772639

传真：0771-5533252

所属行业：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9061H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系自治区政府于 1988 年 4 月 6 日下发《关于成立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桂政函[1988]25 号）批准

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自治区政府全额出资。

根据 1995 年 7 月 11 日自治区政府下发的《关于组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桂政发[1995]55 号），自治区政府决定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改组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3 月 8 日，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原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的资产（含实物、现金）作为注册资本，由自治区政府全额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9.30 亿元，其中人民币 18.46 亿元，美元 1,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0.84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96）报字第 019 号”予以审验。

2002 年 3 月 1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广西开发投资公司转增资本的批复》（桂财企函[2002]23 号）批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1.97 亿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由自治区政府全额出资。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广西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桂祥会事验字[2002]第 27 号”予以审验。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示，并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桂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155 号）核准，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5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5 日，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2 号）批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 4,754,144,706.8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754,144,706.80 元。

2016 年 8 月 23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97 号）批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678,739,306.80 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符合法律各项规定，具有合规性。相关增资手续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办理完毕。



2018年2月7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18)13号）批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678,739,306.80元增加至6,900,929,306.80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符合法律各项规定，具有合规性，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8年8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8)138号）批准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900,929,306.80元增加至10,000,000,000元，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该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出资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将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及广西投资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入股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合计为50,000.00万股，占2014年末北部湾银行股份总额之比为15.38%；同时发行人2014年之前直接持有的北部湾银行股份数量占2014年末北部湾银行股份总额之比为1.7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直接及通过下属全资企业持有北部湾银行股份比例合计为17.08%。由于北部湾银行股份较为分散，发行人实际成为北部湾银行第一大股东。

同时2014年内北部湾银行改组董事会。2014年12月经在广西银监局任职资格核准后，北部湾银行新任7名董事正式履职。截至2014年12月末，北部湾银行共有董事会成员17人，其中受自治区国资委直接或间接委派的人员共计10人。在北部湾银行上述10名由自治区国资委直接或间接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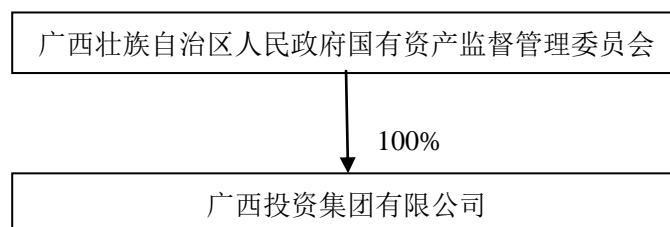
共有 3 人由发行人员工兼任，其中北部湾银行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罗军兼任。发行人对北部湾银行形成实际控制。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桂国资复[2014]189 号”文件，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同意将北部湾银行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自此，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北部湾银行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对自治区层面的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督管理，对地市一级国资委负有监督指导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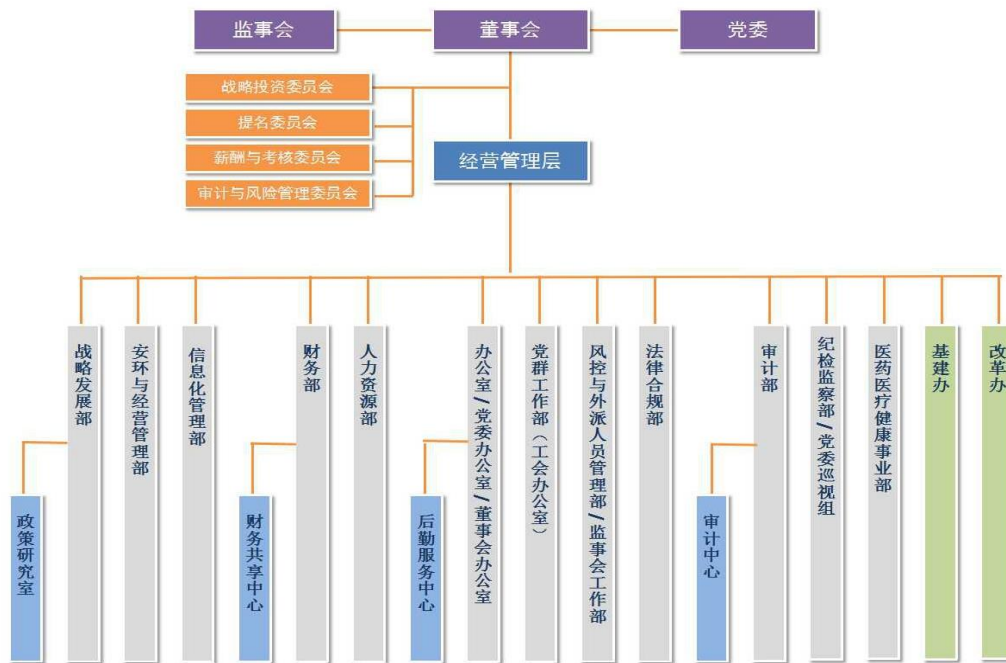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组织机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发行人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20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1 家，控股子公司 6 家，作为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362,535.30	89.92
2	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铝产品经营	506,372.37	100.00
3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	140,002.75	85.71
4	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90,988.00	100.00
5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贸易	6,445.26	100.00
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营	421,554.20	22.34
7	香港桂发财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7,408.12	100.00
8	广西核源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1,000.00	65.00
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	347,510.7147	20.53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0	广西投资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	22,359.93	100.00
11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73,255.83	100.00
12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银行服务	454,122.17	19.99
13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30,000.00	100.00
14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道运输	40,000.00	75.50
15	广西投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通讯	1,000.00	51.00
16	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	21,358.68	100.00
17	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产品经营	127,850.00	100.00
18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以及投融资服务	10,000.00	51.00
19	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00	100.00
20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代理服务	1,000.00	100.00

注：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0%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  
（1）发行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派驻；（3）发行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0%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1）一般企业入股银行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发行人持股比例达 19.9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北部湾银行股权比较分散，表决权分散，发行人持股较其他股东比例较大；（3）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发行人派驻，受发行人控制或影响的董事席位占比超过 50%；（4）经广西国资委批准将北部湾银行纳入发行人并表范围。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周炼	男	董事长	2017.1-至今
李斌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7.9-至今
王清堂	男	董事	2011.8-至今
王晓松	男	董事	2011.8-至今
罗军	男	董事	2014.8-至今
廖应灿	男	职工董事	2016.8-至今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吕春蓉	女	职工监事	2017.1-至今
郑英林	女	职工监事	2018.2-至今
刘旭	男	副总经理	2012.12-至今
刘洪	男	副总经理	2013.5-至今
杨冬野	男	副总经理	2016.6-至今
张佩云	女	总会计师	2016.8-至今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 七、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未设立股东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研究决定重要经营管理问题。发行人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所属各级企业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对子公司依法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旗下子公司国海证券发生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的事件，证监会于2017年7月对国海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其中包括暂不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已受理的文件按规定继续办理）一年，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一年，暂停新开证券账户一年。国海证券已根据证监会要求，对公司治理及相关业务开展进行核查及整改。2018年9月6日，国海证券接到监管部门通知，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相关限制业务措施，恢复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新开证券

账户及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号）、《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全部二级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 八、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 （二）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

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合法程序。

###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企业众多，包括子公司与众多联营合营企业，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制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 2、关联自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六、（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因发行人对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存在投资，从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内主要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关联开始时间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2 年 1 月
广西柳州益源铁精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12 年 1 月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014 年 4 月
广西来宾银海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2 年 1 月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2 年 1 月

#### 4、其他关联方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子公司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德保分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世纪铝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NorduralGrundartangiehf	与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百色市皓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佛山市南海区和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中铝无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子公司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子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广西桂物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铝集团晋铝耐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孙公司
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河北欣意电缆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中铝物流集团东南亚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广西金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广西国海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表 2017 年度主要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定价政策	金额
广西小微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价	78.34
深圳市同力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铝模板	协议价	7,168.16
深圳市同力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铝模板	协议价	8,116.03
深圳市同力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731.99
NorduralGrundartangiehf	销售氧化铝	协议价	9,366.17
百色市皓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协议价	1,652.33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堆存费	协议价	694.15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德保分公司	销售氧化铝	协议价	155,763.10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德保分公司	氧化铝堆存费	协议价	140.88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	协议价	125,267.7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堆存费	协议价	2,565.94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百色分公司	销售氧化铝	协议价	14,839.85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	协议价	14,301.69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价	216.09
来宾广投晓都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价	697.31
金控民生银行贷款	利息支出	协议价	63,500.00
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价	16,640.00

表 2016 年度主要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定价政策	金额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德保分公司	销售氧化铝	协议价	116,732.2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采购煤	协议价	121.3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	协议价	199.6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	协议价	1,337.3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	协议价	41,432.2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碱	协议价	3,021.29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煤	协议价	1,396.55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定价政策	金额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	协议价	9,060.19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销售氧化铝	协议价	72,411.21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采购碱	协议价	111.58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采购煤	协议价	399.55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仓储收入	协议价	0.21
广西 310 核地质大队	借款利息支出	协议价	0.78
广西 305 核地质大队	借款利息支出	协议价	0.79

表 2015 年度主要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金额
NorduralGrundartangiehf	销售碳素	市场价	23,714.80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仓储收入	协议价	0.81
百色市皓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收入	协议价	776.06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	2015 年 1 月份氧化铝 结算价格以中国金属 网（安泰科）、中营 网（阿拉丁）以及百 川资讯三家网站公布 的上月西南片区的氧 化铝现货价格的月平 均价的算数平均数下 浮 100 元/吨计算。从 2015 年 2 月份的交 货量起，各月交货的 结算价格按照以上三 家网站公布的上月广 西氧化铝现货价格的 月均价的算数平均数 下浮 120 元/吨计算。 具体价格以双方届时 书面确认为准。	80,508.71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		10,308.29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		4,677.64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		685.34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德保分公司	销售氧化铝		122,960.43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销售氧化铝		33,558.60
广西柳州益源铁精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化肥	协议价	827.95
	土地租赁收入	协议价	1.75
	水电费收入	协议价	1.59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	水电费收入	协议价	3.9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金额
责任公司			
广西金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收入	协议价	9.73
	销售粉煤灰	协议价	5,011.34
	采购石灰石粉	协议价	314.64

## 2、关联方担保

表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7 年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生桥一级水电站项目	15,319.00	1995	2025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生桥一级水电站项目	9,513.00	1993	2022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3,440.90	2012	2022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方式
拆入：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36.00	2013.2.6	未定	金州建材公司还款 136 万元
拆出：				
来宾广投晓都置业有限公司	600.47	2015.4.1	无约定	

## 4、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是否存在被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5、关联方往来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2015-2017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b>应收账款</b>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	45.37	45.37
广西金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3.15	-	1,134.13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856.90	14,942.37
NorduralGrundartangiehf	1,423.60	-	477.59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德保分公司	-	735.79	-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	0.01	-
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河北欣意电缆有限公司	-	4,034.13	-
<b>小计</b>	<b>2,196.75</b>	<b>12,672.20</b>	<b>16,599.46</b>
<b>其他应收款</b>			
中铝物流集团东南亚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	56.56	-
来宾广投晓都置业有限公司	-	7,162.44	-
广西来宾银海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10,399.00	10,399.00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	-	230.00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	29,731.04	-	-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	-	1.71
广西金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48
广西建开工程有限公司	506.88	-	-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744.03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	-	5.89
<b>小计</b>	<b>30,237.92</b>	<b>17,618.00</b>	<b>11,395.11</b>
<b>应收利息</b>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	2,000.79	1,766.37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	68.02	-	-
<b>小计</b>	<b>68.02</b>	<b>2,000.79</b>	<b>1,766.37</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2015-2017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b>应付账款</b>			
百色市皓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8.60	-	-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	24.92	24.92
广西 310 核地质大队	-	1,856.13	-
<b>小计</b>	<b>138.60</b>	<b>1,881.05</b>	<b>24.92</b>
<b>预收账款</b>			
佛山市南海区和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广西金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7.04
广西柳州益源铁精矿业有限公司	-	-	40.17
<b>小计</b>	<b>-</b>	<b>-</b>	<b>197.20</b>
<b>其他应付款</b>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	-	5,498.20
广西金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0.00	370.00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7.40	99.44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	-	10.0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	7.23	298.63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	-	2,018.13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	-	150.00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	10.88	6.88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	-
中铝物流集团东南亚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	65.00	-
广西 305 核地质大队	-	18.29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8.85	-
广西 310 核地质大队	-	18.28	-
<b>小计</b>	<b>-</b>	<b>725.93</b>	<b>8,451.28</b>
<b>其他流动负债</b>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	-	10,000.0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b>小计</b>	<b>-</b>	<b>-</b>	<b>20,000.00</b>

### (三) 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要求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利害关系人回避和发挥集团公司整体优势的基本原则，保证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的合法性。集团公司负责审批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单位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维护集团公司利益；各单位交易双方应依据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直属单位的产品（简称为内部产品），凡质量和数量能够满足内部生产需要的，集团内部优先使用；有多家单位生产的内部产品，需方可在内部多家单位中实行招标采购，择优择价；集团各单位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各单位与集团公司外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高管人员，在就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否则，其他高管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集团公司各单位之间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及内部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按《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并针对各业务领域不同特点制定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各有关业务部门分别根据有关法规和发行人业务实际，制定了所属业务领域的工作制度和业务规则，涵盖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披露、合规管理等公司经营管理的整个过程，为经营管理的合法高效奠定了基础，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较好效果。

发行人与下属各公司之间在财务、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充分保障下属公司独立性。

###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

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制度的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发行人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

##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依照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桂投发[2015]4号）规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年度财务预算由公司财务预算委员会审核、总裁常务会议审议，报公司董事会批准。为加强发行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集约优势，降低负债规模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安全性及整体使用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桂投发[2017]20号）。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以“全面集中、统筹平衡；分户核算、以收定支；资源共享、有偿使用；服务至上、安全高效”为原则，以资金计划管理为基础，借助银企直联资金管理系统，以公司结算中心为平台，对成员单位的资金进行统一归集、合理调度、统筹管理，优化配置资金资源，降本增效、防范风险。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强化投资管理，规范管理程序，明晰责任主体，细化投资决策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实行）》（桂投发[2018]44号）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桂投发[2016]1号）；为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加强公司融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桂投发[2018]20号）；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审批管理，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保障发行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桂投发[2017]270号）。发行人重视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从制度层面规范了风险防控机制。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审核，以有效防范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为了规范发行人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关联交易



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等基本原则。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向关联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招投标定价或协议定价，资金的借贷价格由双方协定。

### **（三）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在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执行范围和执行约束力，确立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明晰各项信息披露标准和有关管理事项。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财务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 **十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所经营之业务以电力等能源为基础，铝为核心，同时涉及金融、医药等多个行业，实施“产融投”发展战略，通过多年发展，广西投资集团已经发展成为广西地方最大的能源和铝业集团。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 **1、铝产品**

##### **（1）行业发展概况**

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具有轻便性、导电性、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不生锈）等优良特性，是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的重要原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电解铝生产国和消费国，是全球电解铝生产和消费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根据国际铝业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铝冶炼产能已占全球总量的47%。

## （2）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铝行业的主要关注因素包括：氧化铝产能扩张，氧化铝、电解铝价格波动政策变化，电价调整等因素。

从政策方面，2012年起中国对包括电解铝在内的多个行业采取了宏观调控措施，从实施效果看，中国铝工业已经发生了一系列明显变化。

长远来看，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大中型铝矿山建设，抑制地方中小型企业无序扩张，此举有利于促进国内铝行业平稳、有序发展，有利于提高行业内大型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

## （3）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铝业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包括：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已形成由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构成的较为完整的铝工业产业链。其中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自身拥有铝土矿资源，主要经营铝土矿资源和氧化铝产品的生产和投资；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氧化铝生产电解铝铝锭和铝水；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主营铝产品贸易批发，是发行人铝行业投融资、资金管理和统购统销平台；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营铝材加工。

发行人目前铝产品板块中铝土矿、氧化铝、铝水等主要原材料基本可以自给自足，上游产业链大部分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购原料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广

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依托中西部地区铝水和电力资源优势，承接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铝水，减少铝锭重熔铸造铝合金的中间环节生产铝棒，进一步完善和延长发行人铝产业链。其他需外购原材料均为辅料。

此外，下属子公司广投银海铝业公司、广西广银商务公司及上海广投国贸公司主要进行铝锭、铝棒、氧化铝等贸易，主要销往华南、华东市场。2015年，铝贸易实现收入410.01亿元，占铝产品业务收入的70%；2016年，铝贸易实现收入595.11亿元，占铝业业务收入的77.14%。2017年，铝贸易实现收入664.08亿元，占铝业业务收入的79.3%。该板块主要通过销售铝产品获得利润，其基本模式为：自有矿山产出原材料以及外购原材料，运用公司自有生产能力进行加工，通过销售氧化铝、电解铝和铝材等各类铝制品进行获利。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在铝产业板块资产总额约为325.81亿元，在发行人总资产中占比约为9.91%；2017年度，铝产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821.74亿元，在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中的占比为62.17%。2018年1-9月，铝产业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为760.79亿元，在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中的占比为79.91%。

#### (4) 公司业务的运营模式及上下游企业情况

##### ①原材料情况

发行人铝产品原材料包括铝土矿、液碱以及无烟煤等。发行人原材料有两个来源：自有原材料和外购原材料。

##### A 自有原材料

发行人自有原材料主要是铝土矿，为氧化铝生产的主要原料。发行人共拥有两处铝土矿开采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拥有铝土矿情况

单位：万吨、年

名称	采矿证编号	储量	可开采量	剩余可开采量	剩余可开采年限
德保矿区	C4500002012093210127240	9,033.37	7,210.99	6,502.08	22
靖西矿区	C4500002012093110127237	8,172.25	6,752.49	6,137.30	21

2015-2017年，发行人自有矿山产出量分别为570.14万吨、637.92万吨、562.87

万吨，铝土矿自给率为 100%。

## B 外购原材料

发行人外购原材料主要是铝水（用于生产铝棒）、炭块（用于生产电解铝）、氧化铝（在自产氧化铝不足时外购）。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外部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量随生产经营情况变化。主要外部供应商及采购量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量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商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例
1	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1,574,792.48	19.56%
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1,083,095.10	13.45%
3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993,868.40	12.35%
4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铝业分公司	铝锭	370,737.44	4.61%
5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铝锭	356,499.17	4.43%
合计			<b>4,378,992.60</b>	<b>54.40%</b>

## ②销售情况

发行人下属电解铝企业生产的铝锭和铝水主要通过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面向全国销售，主要市场为广东等华南地区及广西区内周边，主要销售客户在 100 家以上，销售渠道较畅通。近年来，随着广西承接广东省铝加工产业转移的推进和发行人投资的铝材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发行人的电解铝销售区域逐步向广西区内转移；广西铝加工产品在广西本地消化一部分，大部分销往广东地区。国内其他省份铝加工产品的销售主要由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销往华东地区、广东地区以及该公司在江西、安徽、广西百色等地布局的铝工业园。

目前，发行人投资建设的柳州银海铝 20 万吨高精铝板材项目和百色田阳新山铝加工工业园陆续投产，逐步使铝（棒）板材加工能力与电解铝产能相匹配，通过进一步完善集团铝产业链，有效提高铝产品附加值，降低铝产品成本，推动集团铝产业的结构调整，提高集团铝产品市场竞争力。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铝产品价格（含税价格）

单位：元/吨

时间/产品	氧化铝	铝锭	铝水	铝棒
2015年	2,294.23	10,933.73	11,495.78	12,632.47
2016年	1,897.96	12,700.00	12,500.00	12,500.00
2017年	2,330.18	14,262.82	14,470.54	15,075.30
2018年1-9月	2885.05	14216.08	14252.24	14816.55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铝产品的销量

单位：吨

时间/ 产品	氧化铝		铝锭		铝水		铝棒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2015年	206.26	97.80%	12.86	82.49%	14.04	100%	61.72	100.11%
2016年	236.11	105.45%	12.73	77.67%	12.21	100.41%	62.63	101.98%
2017年	231.53	96.52%	13.53	95.08%	18.80	99.73%	70.18	99.25%
2018年1-9月	143.52	102.78%	16.99	68.73%	21.61	97.85%	57.51	93.46%

根据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规定，发行人氧化铝产品由其三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铝业有限公司按 34%、33%和 33%的出资比例进行包销。因此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氧化铝产品按 34%权益销售给发行人下属电解铝企业，其余两家股东产量份额主要销往其广西工厂或西南地区；

表 2017 年度发行人铝行业前五大客户销售量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商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1	上海鑫抚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444,809.01	5.32%
2	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铝锭	439,528.05	5.26%
3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氧化铝	419,802.18	5.02%
4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415,165.31	4.97%
5	上海华昌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铝锭	400,273.56	4.79%
合计			<b>2,119,578.11</b>	<b>25.35%</b>

## 2、电力业务

### (1) 行业发展概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电力需求持续增长。2012年，全国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8,020 万千瓦，截至 12 月底，全口径发电设备容量为 11.4 亿千瓦。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4.9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2%。其中，火力发电量为 39,1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3%，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13.9 个百分点。全年共消费清洁能源电量 10,6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5%，其中，水电 8,6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3%，核电 9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6%，风电 1,00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5.5%，太阳能发电 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4.4%。

### (2) 行业发展前景

中国经济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将进一步提高，这对电力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发电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发展速度，未来具有较好发展空间。

发电市场规模继续扩大。预计到“十三五”末，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8.85 亿千瓦左右，年均增长 5.6%；全国电力消费总量将达到 8.20 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5.5%。

### (3)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自治区最大地方电力投资集团，其中电力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此外，发行人还参股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236，发行人持股 25.94%）、天生桥一级水电站、防城港核电站等。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与建设的电力总装机容量为 2,943.93 万千瓦，总权益装机容量为 1,140.90 万千瓦。发行人火电总权益装机容量占比 36.99%，水电总权益装机容量占比 46.22%，核电总权益装机容量占比 15.83%。目前，发行人控股已建成投产的总装机容量 224.97 万千瓦。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发电业务结构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发电量（亿千瓦时）	136.14	148.05	121.07	81.45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其中：火电（亿千瓦时）	106.96	123.84	98.49	59.86
水电（亿千瓦时）	29.18	24.21	22.58	21.5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27.3	137.15	112.20	75.85
其中：火电（亿千瓦时）	98.44	113.21	89.88	54.49
水电（亿千瓦时）	28.85	23.94	22.32	21.36
营业收入（亿元）	43.62	46.77	33.36	22.39
其中：火电（亿元）	37.07	40.86	25.00	17.00
水电（亿元）	6.55	5.91	5.60	5.09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4,363	4,032	3,201.05	2,958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427	0.35	0.29	0.2951

2015 年-2018 年 1-9 月，火电/水电收入构成比例分别为 5.66、6.91、4.46 和 3.34。

#### （4）公司业务的运营模式及上下游企业情况

##### ①火电

##### A 装机容量

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由火电构成。目前，发行人下属主要有 3 家火电厂（其中柳州发电公司已关停），发行人火电装机情况如下表：

表 发行人主要火电控股装机容量分布表

单位：万千瓦

企业名称	性质	经营电站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广投能源来宾电厂	控股	来宾电厂	60.00	60.00
柳州发电公司	控股	柳州电厂	44.00	44.00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	来宾 B 厂	72.00	72.00
火电小计			<b>176.00</b>	<b>176.00</b>

##### B 燃料采购

发行人火电发电企业的燃煤供应均为外购。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对外原煤采购一般按年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结算按照批次，在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表 2017 年发行人前五大煤炭供应商概况

单位：万吨、%

供应商名称	供应量	占当期发行人总供应量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45.76	27.12
中建材陆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45	21.86
贵州盘县盘兴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6.81	19.88
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5	13.96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39.07	7.27
<b>合计</b>	<b>484.09</b>	<b>90.09</b>

## ②水电

### A 装机容量

目前，发行人下属 1 家分公司，拥有 1 座水电站——桥巩水电站。电站安装 9 台发电机组，其中左岸安装 8 台单机容量为 5.7 万千瓦的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5.6 万千瓦，8 台机组已于 2009 年 12 月全部投产发电；右岸安装 1 台单机容量为 2.4 万千瓦的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2.4 万千瓦，已于 2014 年初投产发电。

### B 来水情况

发行人所属桥巩水电站位于红水河流域中游。红水河全长 638 公里，流域面积 3.32 万平方公里（不包括南盘江和北盘江流域面积），年平均流量为 696 亿立方米，落差 756.5 米，年降水量 1,200 毫米。2009 年以来，由于广西持续干旱，红水河流域来水量较历史偏少。2012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恢复至正常水量。

表 2015 年至 2017 年水电站来水量统计

单位：亿立方米

企业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桥巩水电站	717	561	774

### C 电价情况

2015 年-2017 年，水电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0.30 元/度、0.30 元/度、0.30 元



/度。

#### D 销售情况

客户集中度较高，按属地原则分别销售给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与区内四家电力企业结算都采用银行转账，当月电费在次月底前结清；贵州电力公司与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采用银行转账为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不超过 30%，当月电费通常在次月中及月末两次结算完。2018 年 5 月广投能源公司转让贵州广投黔桂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此后发行人电量将不再销往贵州。

表 近三年及一期电力销售情况

单位：亿千瓦、亿元

客户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电量	金额	电量	金额	电量	金额	电量	金额
贵州电网	53.94	20.22	57.1	15.38	65.42	15.6	27.35	7.80
广西电网	73.36	23.4	80.05	27.25	57.2	17.48	47.89	14.635
合计	<b>127.3</b>	<b>43.62</b>	<b>137.15</b>	<b>42.63</b>	<b>122.62</b>	<b>33.08</b>	<b>75.24</b>	<b>22.435</b>

### 3、金融业务

发行人金融业务主要涉及证券和银行业务，分别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海证券，证券代码：000750）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

#### （1）证券业务

经过二十多年发展，证券行业已成为中国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法规体系和监管制度架构基本确立，行业已具备一定规模，业务范围逐步扩大，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能力显著增强。证券公司集团化经营初具规模，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国际化进程逐步推进，风险防范机制日益完善。

##### ① 业务开展情况

国海证券是发行人开展证券业务的核心企业。国海证券是广西区内成立的第一家可从事综合类业务全国性证券公司，在国内首批获得规范类券商资格。2011

年8月9日，国海证券成功在国内A股上市（证券简称：国海证券，证券代码：000750）。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发布的2018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国海证券分类结果为B级。

国海证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证券业务的资产总额为679.61亿元，约占发行人总资产的21.84%；2016年度证券业务实现业务收入38.38亿元。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证券业务的资产总额为660.09亿元，约占发行人总资产20.08%。

2015年、2016年、2017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证券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54.65亿元、42.54亿元、26.59亿元。

国海证券已开展自营业务以及代理业务，其中自营业务主要是：国海证券使用自有资金以自己名义买卖证券获取利润；代理业务是国海证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主要是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组成。主要包括证券承销、证券经纪、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等。

国海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1、证券经纪手续费，主要为国海证券自营业务支付其他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2、其他，主要为支付给银行“资金三方存管”费用、支付其他证券公司佣金等支出。

**表 2015年至2017年国海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37	29.08	18.26
其中：证券承销	6.41	11.87	4.38
证券经纪	23.87	10.24	8.49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	0.71	1.83	1.66
其他	6.38	5.14	3.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	2.78	2.5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证券经纪手续费	2.0	1.64	1.78
其他	0.01	1.14	0.72

## (2) 银行业务

### ①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我国已形成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的银行业体系。商业银行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处于重要地位，是企业融资主要渠道。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整体运营态势良好，资产和负债规模增速保持稳定，经营效率有所上升。

### ②业务开展情况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唯一的区域性、国际化、股份制优质特色银行。北部湾银行于 1997 年 3 月由 11 家法人机构以及原 17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曾用名包括南宁城市合作银行和南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批复，更为现名。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银监局核发的编号为 B0349H245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

北部湾银行以服务广西经济、服务北部湾开放开发、服务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宗旨，进一步完善产权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改革管理体制，整合金融资源，加强风险控制，提高资产质量，成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机制的现代商业银行，为广西经济发展和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提供强有力金融支持。

截至 2017 年末，北部湾银行共设有一级分支行 19 个，专营机构 1 个；营业

网点 77 个，含县域支行 5 个；社区支行 15 个，小微支行 2 个；专营机构分中心 3 个；实现资产总额 1,590.29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028.3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643.0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1.93 亿元，净利润 7.89 亿元。

表 北部湾银行贷款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较年初
本外币贷款	643.16	137.93
人民币贷款	632.32	136.99
外币贷款	10.85	0.94

表 北部湾银行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占比
本外币贷款	643.16	100.00
抵押贷款	324.24	50.41
质押贷款	43.68	6.79
信用贷款	155.17	24.13
保证贷款	120.07	18.67

表 北部湾银行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种类	2017 年末贷款余额	占比
制造业	72.72	11.31
房地产业	39.12	6.08
批发和零售业	80.67	12.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14	2.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45	2.40
建筑业	39.04	6.0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53	3.19
教育	2.57	0.40
其他	42.91	6.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278.38	43.29

为服务和助推广西社会经济发展，广西北部湾银行深耕广西市场，着力打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和面向东盟的国际业务，已在区内市场形成一定影响力和知名

度。

在支持区内经济建设、扶持区内优质企业方面，北部湾银行持续加大对区属优质企业、北部湾经济区和西江经济带重点园区、重点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同时，还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广西港务集团、西江集团、南宁轨道交通、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等优质客户和重点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面，北部湾银行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全力推动小微业务转型升级，积极助推实体经济；在推动产品创新加大营销力度的同时，积极推进小微业务整章建制，健全小微业务风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小微业务发展。截至 2017 年末，北部湾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73.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3.91%，占贷款总额的 26.90%。

在国际业务方面，北部湾银行积极参与沿边金融改革综合试验区建设，服务“加工贸易倍增计划”，为区内企业“走出去”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目前，该行与世界主要 3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95 家银行（其中包括东南亚 9 个国家和地区的 40 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初步建立一个以东盟经济区为主、覆盖全球的合作银行网络，形成了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资信调查、外汇流动性贷款等一系列国际业务产品；同时成立了中国-东盟跨境货币业务中心，在柜台挂牌人民币对越南盾汇率，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区域市场人民币对越南盾交易的报价商和活跃交易商，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开办正贸、边贸、小币种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

总体来看，金融业务是发行人发展较快、盈利能力较强的业务板块之一，发行人依托国海证券并持有多家广西地区金融机构股权，未来将进一步推动金融业务发展。将北部湾银行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发行人资产和负债规模将同步大幅上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4、医药制造业务**

根据中恒集团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告，发行人受让中恒实业持有的 713,091,987 股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码：600252）股份，并且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相关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至此，发行人正

式成为中恒集团第一大股东。中恒集团自 2016 年 2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中恒集团总股本的 21.62%。

中恒集团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经营相关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为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中华牌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等。其中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是公司的核心医药品种。公司药品销售采用经销商代理制。医药板块业务营业收入在整个集团中的占比超过 90%。

### （1）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一个与居民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的产业。根据 IMS Health 的数据，2015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达到 1,152 亿美元，占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11%。我国已超越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未来 5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仍将稳步增长，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1,500-2,800 亿美元，2016-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9%，占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10-13%。

### （2）行业发展前景

未来几年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将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a) 国际仿制药市场增长和国际制剂转移生产促使我国医药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制剂国际化水平。

在“专利悬崖”的冲击下，新药上市速度锐减。与此同时，各国纷纷出台政策支持仿制药发展，未来仿制药市场规模显著扩容，全球仿制药的销售额和销售量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预计 2017 年上升到 36%。

国际仿制药生产企业也将在我国医药企业中寻找具有一定实力的、共同开拓仿制药市场的合作伙伴，通过转移生产、合作生产等方式间接刺激我国制药企业向制剂业务升级。国际仿制药的广阔市场使我国制药企业均加大在仿制药领域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方面的力度，利用国际专利药到期的有利契机，促进自身在制剂业务方面的产业升级。

在制剂国际化道路上，我国已经涌现出一批高水平的国际化先导企业，正在进行制剂国际化项目，未来有望实现较大规模制剂出口，成为撬动利润增长的新动力。

b) 互联网食品药品新监管办法即将出台，优质医药电商将迎来发展机遇

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2013年我国网上药品零售规模为42.6亿元，2011~2013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00%。从药品零售终端的市场分布来说，2013年中国药品主要销售终端为城市等级医院和实体零售药店，二者合计占据约73%的市场，而网上药店销售收入约42.6亿元，占比只有0.7%，从相对空间来说，医药电商市场发展空间非常大。

2014年5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将解禁处方药网上销售，允许第三方物流配送药品。随着处方药网络禁售政策的松动，医药电商市场也日益升温。截至2016年1月，全国经批准可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网站共计526家，网上药店共计388家，整个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医保个人账户线上支付开放、处方药政策逐步放开等政策落地，我国优质医药电商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c) 2015年国内药品价格政策可能出现颠覆性的改革，药品招标降价压力会越来越大，商业保险将带来增量

新农合以提高筹资水平为契机，适度调整基金支出结构和新农合补偿方案，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探索建立多层次的重大疾病保障体系。扩大试点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新农合经办服务，探索利用新农合基金购买商业大病保险，推动形成多重补充医疗保险机制，分担重特大疾病高额医疗费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明确未来一个时期健康保险业的发展目标，即到2020年，基本建立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形态丰富、经营诚信规范的现代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业。实现商业健康保险运行机制较为完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服务领域更加广泛、投保人数大幅增加，商业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显著提高。

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保支付体系，表明未来中国的医疗支付将更加倾向于成

熟，市场化与专业化将与国外发达国家接轨。以美国为例，2010年美国医疗保健费用的39.4%是由政府支付，32.7%由商业医疗保险支付，11.6%是个人自付部分，剩余的是公共卫生和其他投入。而目前由商业医疗保险支付的比例在我国还非常低，未来商业医疗保险支付将是大势所趋。

### (3)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中恒集团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核心业务为中成药制造。中恒集团旗下的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制药公司”），经过近90年发展，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化的现代化综合型高新技术制药企业，为广西龙头药品生产企业、华南区大型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制药公司荣获“广西50强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广西扶贫龙头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制药公司资源非常丰富、优势十分突出，拥有化学原料药、中药注射剂等14个大类剂型217个品种（其中中药制剂135个，化学药82个），拥有药品注册证309个，获国家专利55个，全国独家生产品种24个，《中国药典》收载品种105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5个，国家医保目录品种86个（其中中药品种54个，西药品种32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45个（其中中药品种31个，化学药品及生物制品14个）。制药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中华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结石通片、蛇胆川贝液等，并拥有“中华”、“晨钟”等著名商标。产品治疗范围囊括了心脑血管、神经内科、内分泌、骨科、眼科、妇科、儿科、呼吸、泌尿系统、保健等领域。其中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是公司的核心医药品种。

表 发行人医药业务主要产品

药品名称	适用症或功能主治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处方药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活血化瘀，通脉活络。用于瘀血阻络，中风偏瘫，胸痹心痛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症。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	是	2009年-2029年
中华跌打丸	消肿止痛，舒经活络，止血生肌，活血祛瘀，用于挫伤筋骨，创伤出血，风湿瘀痛。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中药、天然药物复方制剂。	是	2007年-2027年



药品名称	适用症或功能主治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处方药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妇炎净胶囊	清热祛湿，调经止带。用于湿热蕴结所致的带下病、月经不调、痛经；慢性盆腔炎、附件炎见上述症候者。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中药、天然药物复方制剂。	否	2007年-2027年
蛇胆川贝液	祛风止咳，除痰散结。用于风热咳嗽，痰多，气喘，胸闷，咳嗽不爽或久咳不止。	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中药、天然药物剂型的制剂。	否	无专利
清热镇咳糖浆	清热、镇咳、祛痰。用于痰热蕴肺所致的咳嗽痰黄；感冒、咽炎见上述证候者。	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中药、天然药物剂型的制剂。	否	无专利

表：2017年发行人医药业务主要产品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心脑血管领域用药	178,239.09	20,301.53	88.61
妇产科领域用药	564.29	330.15	41.49
妇产科领域用药	564.29	330.15	41.49
其他领域用药	5,468.14	4,876.82	10.81
骨骼肌肉领域用药	5,308.74	1,943.42	63.39
龟苓宝饮料系列	66.84	32.42	51.50
其他领域用药	5,468.14	4,876.82	10.81

#### (4) 医药产品业务的运营模式及上下游企业情况

医药产品业务的运营模式情况如下：

##### a) 注射用血栓通销售模式

注射用血栓通销售模式为省级独家代理为主，部分省份分规格代理为辅。通过如国药集团、自有公司以及省内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当地主要医药配送公司进行配送至医院终端。注射用血栓通的终端市场价格主要由省级招投标产生执行。

##### b) 普药的销售模式和渠道：

层级经销模式，主要分一级商、二级商和终端商，这同时也是大流通渠道，终端渠道主要是药店和第三终端（卫生院、诊所、村级药店）。

主导品种中华跌打丸（大蜜丸）则采取层级控价经销模式，对一、二级经销商的出货价和终端商的零售价做出规定，建立较为严格的价格系统。

c) 招商品种的销售模式和渠道：

招商协作精细化模式，主要开发可以直达终端的经销商，要求经销商有较强的终端队伍和较强的终端开发能力，杜绝二级分销。终端渠道包括医院、药店和第三终端（卫生院、诊所、村级药店）。公司的招商经理需要有较强的管理客户能力，需要能很好地和客户进行协作，做好终端开发、培训、促销及价格管理工作。各品种规定价格系统，要求经销商和终端商严格执行。

###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投资和经营金融、能源、铝业、医药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国际业务等六大产业。截止 2017 年末，发行人金融、能源、铝业、医药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国际业务板块资产量分别占总资产的 72.27%、9.58%、9.95%、2.64%、1.23%和 3.87%。其在能源和铝业资源条件、区域市场竞争地位、产业链建设方面均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是广西地方最大的铝业和能源集团。发行人依托雄厚的实力，2016 年位列中国铝业百强第 4 位，连续多年荣获“广西十佳企业”。从 2008 年开始集团连续十一年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2018 年最新排位 128 位，是广西首家营业收入超千亿元企业。

#### （1）铝行业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氧化铝产能为 200 万吨/年、原铝（电解铝）产能为 45 万吨/年、铝加工能力为 237 万吨/年；2017 年末，发行人生产的氧化铝、电解铝在广西市场占比分别为 22.93%、34.58%，是广西区内最大的铝企业。

#### （2）电力行业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电力产业参与建设的电力装机容量达 2943.93

千瓦，电力投资形成的总权益装机容量达 1140.9 万千瓦，是广西区内最大的地方发电集团。

## 2、竞争优势

### (1) 产业优势

#### ①铝产品

##### A 自然资源优势。

发行人投资的铝产业依托广西丰富而高品质的矿藏，发展铝产业的自然条件与其他省份相比有较大优势。相对我国铝工业强省河南来说，广西铝土矿铝硅比平均为 9.43，可直接用拜尔法生产氧化铝，能耗和制造成本为全国最低，而河南铝硅比在 8 以下，必须经过焙烧后，才能用拜尔法生产，氧化铝的直接生产成本每吨比广西要高 300 至 400 元。

##### B 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广西地方最大铝业集团，在氧化铝、电解铝和铝材加工市场占据领先地位。规模优势使得集团拥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和议价能力，具有较强风险抵御能力。

##### C 铝电结合优势。

发行人投资的电力企业能够为其铝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较低成本的电力支持，保证铝产品生产企业的正常生产需求，实现铝电产业优势互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 D 产业链优势。

广西投资集团在扩大电解铝生产规模同时，积极向铝工业上下游延伸，已经从单一的铝水和铝锭生产厂商发展成为覆盖铝土、氧化铝、电解铝、铝材加工、铝贸易等产业的全产业链企业集团，完善的产业链结构有助于平抑行业周期波动风险，确保经营稳定性。

##### E 区位优势。

广西地处沿海，货物进出便捷，同时，在区域上与铝产品主要消费地广东省临近，运输成本低于内陆省份，区位优势极为突出。

#### F 市场优势。

为丰富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反应力，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与国内知名铝加工企业合作，各取所长，延长市场产业链，做大做强铝产业。如通过与广亚铝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专业生产各种建筑及工业用铝型材，该公司是欧洲两大著名门窗系统的授权生产企业，拥有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品牌企业等一系列荣誉称号）合作成立广银铝业有限公司，扩大铝材市场影响力；通过与华南地区建设规模最大的铝加工企业之一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来宾银海铝材公司，利用知名企业触角扩大市场份额。

#### ②电力业务

##### A 规模优势。

电力产业是发行人主导产业之一，发行人是广西地区最大发电企业。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参与建设的电力总装机容量为2,943.93万千瓦，总权益装机容量为1,140.9万千瓦。

##### B 水火电互补优势。

广西投资集团电力产业包括火电和水电两部分。水电和火电的结合具有互补优势，可以有效平抑市场风险，确保电力行业收益稳定。如在水情较好时，水电优先上网，可有效弥补火电发电机组小时利用不足的缺点。当水情较差时，可以利用火电弥补水电机组小时利用不足的情况。

##### C 持续发展优势。

广西投资集团积极向清洁能源领域拓展，积极开发水电，大力发展核电等清洁能源，实现电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广西投资集团投资水电站主要位于红水河流域，在国务院批准的红水河综合利用规划报告同意规划建设天生桥一级、天生桥二级、平班、岩滩、龙滩、大化、百龙滩、乐滩、桥巩和大藤峡在内的十座梯级水电站中，公司直接、间接参、控股建设开发的就有天生桥一级、龙滩、岩滩、

乐滩、桥巩和大藤峡六个，其中公司参股 30%红水河梯级开发中的关键性骨干工程-龙滩水电工程，其装机容量为 490 万千瓦，占红水河可开发容量的 35%至 40%，是国内在建的仅次于长江三峡的特大型水电工程。此外，发行人参股 39%投资总装机容量为 216 万千瓦防城港核电站一期一号机组和二号机组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7 月建成投产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行。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采用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其中 3 号机组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开工建设。

## ② 金融业

金融业是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净利润主要来源，经营企业主要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和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是国内首批设立也是在广西区内注册的唯一一家证券公司，也是广西唯一一家本土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业务资格和业务牌照齐全，是一家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等多元业务体系的全国性上市综合金融服务企业。国海证券总部位于广西南宁，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拥有 17 家分公司、129 家营业部，控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荣获 2016 年在由证券时报举办的 2016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公布榜单，荣膺 2016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两项大奖，其中国海证券投资顾问品牌“海智富”荣获“2016 中国最佳投资顾问品牌”，国海证券量化投资团队荣获“2016 中国最佳量化投资团队”。2017 年国海证券相继获得新财富“最具潜力投行”，深交所“优秀地方债承销机构”、“优秀国开债承销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优秀承销机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17 年度活跃交易商”、新浪财经“最具发展潜力 APP”、“最佳用户服务 APP”等 20 余个奖项。

广西北部湾银行总部位于广西南宁，业务以广西市场为主，共设有一级分支行 19 个，专营机构 1 个；营业网点 77 个，含县域支行 5 个；社区支行 15 个，小微支行 2 个；专营机构分中心 3 个，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和宾阳北部湾村镇银行，一家相对控股公司：岑溪北部湾村镇银行，初步形成了覆盖北部湾经济区的机构网络。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

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北部湾银行先后多次荣获广西企业 100 强和广西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2015 年度荣获全国唯一最佳进步城市商业银行；2016 全球银行 TOP1000 排名第 481 位，首次进入 500 强；2016 年荣登中国服务业 500 强第 365 名。先后被中国银监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及“广西五一劳动奖状”等多项荣誉。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8.3755 亿元，是广投集团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对银行、证券、保险的投资管理、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及咨询管理服务，肩负着管理广投集团金融资产、实施金融战略的重要使命。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04.05 亿元，负债总额 47.4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6.65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9 亿元，利润总额 1.92 亿元，净利润 1.75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17.84 亿元，负债总额 64.5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3.32 亿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4 亿元，利润总额 2.32 亿元，净利润 2.18 亿元。

#### ④医药业

梧州制药是发行人医药制造板块核心子公司，中恒集团对其控股比例为 99.99%。梧州制药在中国医药行业内有比较高的知名度和实力。在中成药市场，特别是中药注射剂市场地位领先。

凭借着具有自主专利技术的先进三七提纯工艺，目前其主打产品注射用血栓通系列产品在细分市场处于龙头地位。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公布的 2014 年抽样统计的数据，注射用血栓通在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用药占据 3% 的市

场份额，排名第一。疾病用药市场细分上，注射用血栓通在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用药市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排名第一，占 8.02% 的市场份额。

梧州制药除了在心脑血管领域的产品有较好的优势外，在跌打科、妇科、儿科等领域也比较有特色，如中华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等，均为细分领域知名度较高的产品。

## （2）生产技术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实施“科技兴企”战略，按照“设备现代化，产品高档次，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指导思想，不断引进国内外高新技术设备改造传统产业，关键设备均从美国、法国、日本、意大利等技术发达国家引进，同时加强技术创新，加大技术研究投入，将原始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发行人成员企业百色银海铝公司与东北大学共同研究完成的“新型阴极结构铝电解槽高效节能技术项目”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颁发的 2010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使吨铝生产电耗降低 800 千瓦时，生产成本下降 400 元左右。

发行人成员企业华银铝业公司通过对焙烧氧化铝冷却方法进行创新，充分回收利用焙烧氧化铝余热，属于全国独创新技术，每年创经济效益 1,000 多万元。

发行人下属桥巩水电站与专业研究机构合作的两项科研项目，一项荣获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一项荣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维科特公司荣获两项国家发明专利，确保 20 年技术独占权。

总体来看，发行人作为直属自治区人民政府由广西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十二五”期间重点扶持的八家“千亿元企业集团”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发行人现已成为一家以能源、铝业、金融三大业务板块为核心，文化旅游、海外投资等业务板块齐头发展的大型综合性集团企业。发行人将立足区内资源优势，放眼全国和东盟地区，通过资源控制、技术创新、市场开拓、资本运作等举措，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致力建设一个以铝为核心、能源为基础、金融为支持，科技引领、产业协同、国内一流、“产融一体化”的千亿企业集团，

在行业中具有较高地位和较强竞争优势。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内部治理情况、重要权益性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在建和拟建工程情况等基本情况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不利影响。

#### **（四）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围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功能定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总要求，在“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引领下，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全力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坚决服务国家和广西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以重大项目为载体，在“一带一路”建设、南向通道、数字经济、广西“三大定位”、广西传统产业“二次创业”、工业强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对外开放等重要战略实施方面聚焦发力，发挥核心引领和推动作用。以资本为纽带，通过新建投资、战略投资、股权投资、财务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向广西区内医药医疗健康、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文化旅游、石化、铝精深加工等重要行业和新兴关键领域，积极发挥投资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以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为总抓手，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法人治理结构、管控模式、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薪酬分配制度、财务制度等方面改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引领广西国企改革向纵深推进。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数据在有效期内。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数据。其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5-001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5-002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京永审字[2018]第 1480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和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受让中恒实业持有的 713,091,987 股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份的 20.52%），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截至目前，发行人为中恒集团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因此，发行人对中恒集团构成实际控制，中恒集团自 2016 年 2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并在财务报表中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列报。在募集说明书中，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发行人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的，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237,112	4,088,129	4,316,530	3,980,119
结算备付金	229,951	188,352	252,416	168,006
拆出资金	214,455	116,376	89,937	25,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3,441	1,363,630	891,979	995,758
衍生金融资产	1,444	-	11,978	-
应收票据	14,370	102,620	170,673	62,534
应收账款	785,611	1,130,311	2,134,636	496,754
预付款项	129,575	218,976	151,053	213,840
应收利息	178,911	185,320	112,236	73,938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42,839	297,815	220,973	188,4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9,313	2,224,646	3,127,860	2,299,430
存货	639,515	929,700	764,481	701,234
其中：原材料	137,358	199,900	128,286	144,820
库存商品	163,307	345,289	213,605	194,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991	125,694	-	-
其他流动资产	737,333	926,981	852,906	1,125,825
流动资产合计	10,680,862	11,898,551	13,144,616	10,331,87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8,258,255	6,380,904	4,973,547	4,207,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3,853	2,485,363	2,196,495	2,285,1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25,586	2,714,726	1,939,426	89,604
长期应收款	519,008	275,873	137,119	4,150
长期股权投资	1,725,888	1,740,506	1,491,230	1,391,577
投资性房地产	54,612	55,224	56,821	54,373
固定资产原价	3,508,911	4,111,956	4,094,658	4,187,750
减:累计折旧	1,454,500	1,535,659	1,398,051	1,383,946
固定资产净值	2,054,411	2,576,296	2,696,607	2,803,80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15	4,421	4,521	29,252
固定资产净额	2,049,997	2,571,875	2,692,086	2,774,552
在建工程	378,026	554,693	572,070	402,344
工程物资	1,688	3,118	998	1,003
固定资产清理	1,307	6,818	6,400	167
无形资产	323,944	392,162	398,915	380,227
开发支出	327	1,134	807	372
商誉	369,107	366,671	366,494	72,717
长期待摊费用	27,869	23,046	14,898	12,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113	236,037	243,040	218,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0,325	3,165,897	2,881,208	2,001,5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71,906	20,974,047	17,971,553	13,896,339
<b>资产总计</b>	<b>33,252,768</b>	<b>32,872,598</b>	<b>31,116,170</b>	<b>24,228,21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49,220	1,358,324	1,028,299	983,1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000	297,800	163,600	114,5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435,527	10,515,366	8,404,077	7,075,538
拆入资金	729,782	492,295	239,751	307,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17	23,872	-	-
衍生金融负债	54	-	474	2,437
应付票据	394,430	483,900	537,949	325,690
应付账款	671,387	988,517	1,591,660	387,684
预收款项	138,887	274,529	135,593	61,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65,028	3,265,994	4,818,498	2,669,180
应付职工薪酬	91,593	136,994	169,072	197,091

应交税费	22,431	56,018	64,079	100,916
应付利息	170,052	180,219	153,305	150,134
应付股利	54,201	11,184	5,572	2,794
其他应付款	327,011	338,934	687,020	331,583
保险合同准备金	5,673	4,876	2,466	2,0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62,444	1,121,712	1,251,002	1,598,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747	398,502	332,161	491,108
其他流动负债	863,736	826,520	613,910	597,661
流动负债合计	20,194,620	20,775,558	20,222,960	15,398,38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51,910	2,349,868	2,148,120	1,592,757
应付债券	5,253,013	3,917,922	3,148,310	2,224,883
长期应付款	304,319	401,806	415,651	405,9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72	4,594	-	-
专项应付款	254	335	353	174
预计负债	3,764	3,916	15,881	14,392
递延收益	19,285	19,254	23,204	-63,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59	21,901	23,851	36,4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07	1,49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9,683	6,721,092	5,780,477	4,216,576
<b>负债合计</b>	<b>27,764,303</b>	<b>27,496,649</b>	<b>26,003,438</b>	<b>19,614,95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	667,874	667,874	475,414
其他权益工具	598,522	598,347	199,115	99,500
资本公积	421,610	313,541	366,336	590,087
其他综合收益	-31,941	-16,844	-11,266	-4,470
专项储备	5,627	6,043	4,763	1,026
盈余公积	102,220	102,220	94,718	94,067
未分配利润	249,987	552,359	592,592	639,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6,024	2,223,540	1,914,099	1,895,343
少数股东权益	3,142,440	3,152,408	3,186,585	2,717,91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88,464</b>	<b>5,375,948</b>	<b>5,100,684</b>	<b>4,613,2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252,768</b>	<b>32,872,598</b>	<b>31,116,170</b>	<b>24,228,213</b>

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20,896	13,217,082	11,698,600	8,516,053
其中：营业收入	8,782,483	12,339,448	10,829,304	7,401,833
△利息收入	625,545	667,826	551,724	714,569
△已赚保费	-	-	878	1,1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2,868	209,808	316,695	398,508
二、营业总成本	9,547,551	13,169,253	11,652,978	8,619,323
其中：营业成本	8,377,155	11,682,762	10,375,299	7,164,580
△利息支出	328,801	508,677	347,610	352,7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969	29,627	32,318	25,89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798	2,409	451	665
营业税及附加	30,506	44,077	51,816	71,828
销售费用	278,355	332,174	317,484	277,546
管理费用	197,477	284,239	274,338	311,644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0,993	13,340	9,696	5,271
财务费用	285,023	242,166	217,211	277,229
其中：利息支出	289,087	261,231	225,532	292,482
利息收入	18,297	37,957	15,927	25,317
汇兑净损失	-874	515	15	-361
资产减值损失	35,466	43,121	36,450	137,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953	-9,157	-28,420	18,859
投资收益	262,470	213,914	191,949	520,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587	85,886	105,579	430,525
△汇兑收益	1,593	667	998	1,4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3,337	-	-
其他收益	9,920	7,596	-	-
三、营业利润	229,415	264,188	210,150	437,671
加：营业外收入	6,564	19,941	46,122	73,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9	-	96	1,15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3,863	15,575	41,843	67,653
债务重组利得	346	-	-	-
减：营业外支出	4,813	10,991	12,171	5,2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0	-	1,955	2,438
债务重组损失	7	-	755	100
四、利润总额	231,166	273,137	244,101	506,318
减：所得税费用	58,123	72,387	72,262	57,633
五、净利润	173,043	200,751	171,839	448,6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12	-15,306	12,109	305,185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1,631	216,057	159,729	143,5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5,228	-36,925	40,7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75,522	134,914	489,4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0,884	5,314	317,5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6,407	129,600	171,930

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6,817	14,195,605	10,890,440	8,107,5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款项净增加额	1,154,933	1,939,516	1,023,532	1,560,26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8,800	134,200	49,1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5,483	22,544	23,192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78	1,852	1,418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5,036	-454,278	91,753	-455,67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6,242	694,899	741,651	995,33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7,780	230,000	-91,000	63,7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74,427	-198,373	-379,785	-167,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58	6,776	1,163	2,1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846	1,168,529	811,708	682,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3,845	17,741,270	13,163,174	10,788,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03,913	13,435,310	10,086,266	7,785,3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02,679	1,379,490	814,009	583,66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8,696	176,899	245,173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973	5,221	1,47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3,040	333,657	253,758	315,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881	440,245	412,038	366,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989	349,183	360,965	271,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909	1,723,197	826,779	1,340,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7,080	17,843,202	13,000,464	10,663,59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3,235</b>	<b>-101,932</b>	<b>162,710</b>	<b>125,23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3,820	633,431	1,628,964	1,894,2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423	247,224	217,756	257,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回收的现金净额	195,527	40,458	76,168	8,8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	-73,589	3,515	4,5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63	101,050	19,813	1,435,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937	948,574	1,946,216	3,600,2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62	345,185	447,399	117,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5,734	3,245,490	2,256,544	2,347,6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09	78	199,423	5,4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69	11,291	30,103	28,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0,573	3,602,043	2,933,468	2,499,76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4,636</b>	<b>-2,653,469</b>	<b>-987,252</b>	<b>1,100,48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007	599,077	216,065	1,084,7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995	9,800	95,49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2,330	2,882,691	3,078,606	2,393,5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43,426	4,465,750	1,534,302	1,031,6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97	392,402	300,821	620,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6,559	8,339,919	5,129,795	5,130,0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2,631	5,983,299	3,107,409	2,348,1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651	418,920	424,572	334,6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股利、利润	63,747	7,913	2,366	3,2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80	360,009	370,914	363,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6,762	6,762,227	3,902,895	3,046,61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9,797</b>	<b>1,577,692</b>	<b>1,226,900</b>	<b>2,083,42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6	-3,776	3,257	2,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328	-1,181,485	405,614	3,311,3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0,640	5,152,124	4,746,510	1,435,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3,312	3,970,640	5,152,124	4,746,510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81,189	630,663	473,055	176,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13	9,012	8,782	9,234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874	3,932	3,837	3,494
预付款项	3,025	3,406	4,506	285
应收利息	11,427	7,291	2,840	2,389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82,287	583,918	535,148	267,536
存货	-	-	-	-
其中：原材料	-	-	-	-
库存商品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09	2,245	19,616	18,6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994,423</b>	<b>1,240,467</b>	<b>1,047,784</b>	<b>478,07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61	31,263	15,883	13,0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	50,000	-	-

长期应收款	63,200	115,400	165,00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31,909	4,030,643	3,455,926	2,895,700
投资性房地产	36,001	36,001	35,837	35,822
固定资产原值	21,047	21,008	20,695	20,197
减：累计折旧	11,890	11,480	10,924	10,203
固定资产净值	9,157	9,528	9,771	9,99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值产净额	9,157	9,528	9,771	9,994
在建工程	70,907	56,907	28,535	4,82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6,747	17,065	14,901	13,69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	15	51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20	25,020	25,041	24,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35,825</b>	<b>4,371,842</b>	<b>3,750,945</b>	<b>3,007,160</b>
<b>资产合计</b>	<b>5,530,248</b>	<b>5,612,309</b>	<b>4,798,729</b>	<b>3,485,23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11,000	763,613	548,936	311,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5	700	203	3
预收款项	413	396	595	-
应付职工薪酬	17,524	20,399	20,542	17,316
其中：应付工资	17,329	20,175	20,327	17,175
应付福利费	-	-	-	-
应交税费	35	457	430	1,488
其中：应交税金	40	455	427	1,485
应付利息	31,325	29,971	24,516	19,500

应付股利	11,024	6,033	2,695	-
其他应付款	589,821	386,159	349,612	265,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400	255,300	179,974	99,923
其他流动负债	350,000	450,000	449,937	399,90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70,598</b>	<b>1,913,029</b>	<b>1,577,439</b>	<b>1,114,48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负债	868,335	858,410	628,400	159,200
应付债券	762,780	647,698	846,713	548,132
长期应付款	4,715	4,715	4,715	4,715
专项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89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34	7,634	7,593	7,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44,453</b>	<b>1,518,458</b>	<b>1,487,422</b>	<b>719,588</b>
<b>负债合计</b>	<b>3,315,051</b>	<b>3,431,486</b>	<b>3,064,861</b>	<b>1,834,07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	667,874	667,874	475,414
其他权益工具	598,522	598,347	199,115	99,500
资本公积	37,438	60,054	69,954	239,185
其他综合收益	-11,472	-11,472	-11,472	-11,24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	-	-	-	-
盈余公积	102,220	102,220	94,718	94,067
未分配利润	488,490	763,801	713,680	754,24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15,197</b>	<b>2,180,823</b>	<b>1,733,868</b>	<b>1,651,16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530,248</b>	<b>5,612,309</b>	<b>4,798,729</b>	<b>3,485,238</b>

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73	35,085	18,291	10,262
减：营业成本	147	389	301	302

营业税及附加	464	874	808	94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171	-6,038	38,027	44,564
财务费用	88,005	120,879	85,429	71,342
其中：利息支出	101,423	137,678	91,510	73,519
利息收入	14,927	19,566	8,797	3,780
汇兑净损失	-1	-196	-31	-82
资产减损失	-	119	300	-5,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1	395	-438	-3,976
投资收益	138,067	153,300	113,020	437,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935	80,275	106,187	137,288
二、营业利润	60,354	72,556	6,007	332,893
加：营业外收入	22	3,233	132	1,137
其中：政府补助	22	3,232	132	151
减：营业外支出	599	638	524	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12
债务重组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59,776	75,151	5,615	333,997
减：所得税费用	-	137	-899	368
四、净利润	59,776	75,014	6,513	333,6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29	4,97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338,6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5,014	6,284	-

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21	112,236	498,360	793,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21	112,236	498,360	793,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0	8,945	8,844	14,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0	847	2,372	3,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39	99,490	844,421	958,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78	109,282	855,638	976,73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8,843</b>	<b>2,954</b>	<b>-357,277</b>	<b>-183,27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432	25,000	450	265,6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943	119,035	106,636	99,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回收的现金净额	-	-	-	9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12	793,053	115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386	937,152	107,201	366,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5	36,987	29,342	4,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852	566,715	217,872	563,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41,39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	742,408	919	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306	1,346,110	589,524	567,68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8,080</b>	<b>-408,958</b>	<b>-482,323</b>	<b>-201,57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9,000	131,619	126,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0,550	1,921,318	2,208,336	1,316,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550	2,320,320	2,339,955	1,44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4,513	1,601,214	1,073,100	933,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905	142,794	126,775	80,8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	47,380	2,648	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473	1,791,388	1,202,523	1,014,91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0,923</b>	<b>528,932</b>	<b>1,137,431</b>	<b>427,88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75</b>	<b>-321</b>	<b>-196</b>	<b>-</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74	122,608	297,635	43,0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663	473,055	175,420	132,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189	595,663	473,055	175,420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节所指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是指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口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而非发行人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2015 年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b>增加的公司情况</b>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持有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2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增资持有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3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增资持有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4	广东广银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5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持有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6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划拨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b>减少的公司情况</b>			
1	广西投资集团崇左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2	广西建开工程有限公司	转让	减少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3	佛山市广亚银海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4	田阳广银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2016 年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b>增加的公司情况</b>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持有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2	广西投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b>减少的公司情况</b>			
1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	转让	减少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2017 年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b>增加的公司情况</b>			
1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立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2	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b>减少的公司情况</b>			
1	广西云桂骏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53	0.57	0.65	0.67
速动比率（倍）	0.50	0.53	0.61	0.63
资产负债率（%）	83.49	83.65	83.57	80.9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权益乘数	6.06	6.11	6.10	5.25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7	7.56	8.23	17.06
存货周转率（次）	10.68	13.79	14.16	10.6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7	0.39	0.39	0.4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00	2.94	3.20

##### 2、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60	0.65	0.66	0.43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速动比率（倍）	0.60	0.65	0.66	0.43
资产负债率（%）	59.94	61.14	63.87	52.6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权益乘数	2.50	2.57	2.77	2.1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0	9.03	4.99	2.97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01	0.0002	0.0002	0.00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55	1.07	5.56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权益乘数=总资产/股东权益
-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表 2015-2017 年度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3.16	-1,859.77	-1,38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575.19	41,842.68	67,653.29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754.80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	-	-	-
捐赠性收支净额	-3,240.32	-3,723.44	-227.33
其他	-1,642.06	-1,554.18	2,710.11
<b>合计</b>	<b>8,949.66</b>	<b>34,046.20</b>	<b>68,647.27</b>

#### 四、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资料，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资产项目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680,862	32.12	11,898,551	36.20	13,144,616	42.24	10,331,873	42.64
非流动资产	22,571,906	67.88	20,974,047	63.80	17,971,553	57.76	13,896,339	57.36
<b>资产总计</b>	<b>33,252,768</b>	<b>100.00</b>	<b>32,872,598</b>	<b>100.00</b>	<b>31,116,170</b>	<b>100.00</b>	<b>24,228,213</b>	<b>100.00</b>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稳健，经营业绩不断提高，资产规模不断壮大，长期以来一直保持持续、快速和健康的发展势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75.64 亿元，增幅 5.64%，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124.61 亿元，增幅-9.48%；非流动资产增加 300.25 亿元，增幅 16.71%。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达 3,287.26 亿元，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金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36.20%和 63.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35%、73.14%、56.73%和 47.32%，2015 年末流动资产比例略高，总体而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负债项目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0,194,620	72.74	20,775,558	75.56	20,222,960	77.77	15,398,381	7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9,683	27.26	6,721,092	24.44	5,780,477	22.23	4,216,576	21.50
<b>负债合计</b>	<b>27,764,303</b>	<b>100.00</b>	<b>27,496,649</b>	<b>100.00</b>	<b>26,003,438</b>	<b>100.00</b>	<b>19,614,957</b>	<b>100.00</b>

随着经营、投资和资产规模的增加，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之呈现出同比增长的趋势。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增加 149.32 亿元，增长 5.74%，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55.26 亿元，增幅 2.73%，非流动负债增加 94.06 亿元，增幅 16.27%。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比例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539.84 亿元、2,022.30 亿元、2,077.56 亿元和 2,019.46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8.50%、77.77%、75.56%和 72.74%。2016 年末相比 2015 年末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贸易业务范围和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账款较同期增加 1,202,888.28 万元，同时金融板块业务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分别增加 1,328,539.44 万元和 2,149,318.77 万元。

### （二）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及一期年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13.38	1,774.13	1,316.31	1,07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30.71	1,784.32	1,300.05	1,066.3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32</b>	<b>-10.19</b>	<b>16.27</b>	<b>12.52</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1.59	94.86	194.62	36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6.06	360.20	293.35	249.9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46</b>	<b>-265.35</b>	<b>-98.73</b>	<b>110.05</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82.66	833.99	512.98	5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19.68	676.22	390.29	304.6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98</b>	<b>157.77</b>	<b>122.69</b>	<b>208.34</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7	-0.38	0.33	0.22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b>	<b>-108.73</b>	<b>-118.15</b>	<b>40.56</b>	<b>331.13</b>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总体态势是：2015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呈增加趋势，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呈减少趋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近两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发行人控制资产负债率与财务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受投资净现金流以及筹资净现金流的波动的影响，整体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53	0.57	0.65	0.67
速动比率（倍）	0.50	0.53	0.61	0.63
资产负债率（%）	83.49	83.65	83.57	80.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00	2.94	3.2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96%、83.57%、83.65%和 83.49%，

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65、0.57 和 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61、0.53 和 0.50。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渐下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从 2015 年起并表的北部湾银行负债率较高。从资产负债率指标看，最近三年及近期呈波动上升的趋势。综合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略有下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0、2.94 和 3.00，略有下降，同时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一直保持在 100%，显示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 2、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和兴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从各金融机构共获得授信额度 1,129.42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81.17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648.23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授用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76.06	40.15	35.91
2	进出口银行	111.60	4.85	106.75
3	工商银行	83.61	51.52	32.09
4	农业银行	101.50	27.63	73.87
5	中国银行	36.51	15.71	20.80
6	建设银行	67.08	44.75	22.33
7	交通银行	71.27	36.73	34.54
8	民生银行	112.00	32.75	79.25
9	浦发银行	62.17	28.69	33.48
10	兴业银行	115.15	68.25	46.90

11	邮政储蓄银行	110.00	49.85	60.15
12	光大银行	20.75	4.47	16.28
13	华夏银行	20.15	10.10	10.05
14	招商银行	51.93	13.09	38.84
17	平安银行	7.00	-	7.00
18	桂林银行	23.09	13.16	9.93
19	北部湾银行	18.00	16.90	1.10
20	广发银行	8.50	5.10	3.40
21	柳州银行	9.15	5.20	3.95
22	兰州银行	1.50	1.50	-
23	甘肃银行	1.00	1.00	-
24	外贸金融租赁	4.80	4.04	0.76
25	平安租赁	14.50	5.28	9.22
26	昆仑银行	1.30	0.19	1.11
27	南洋商业银行	0.80	0.26	0.54
合计		<b>1,129.42</b>	<b>481.17</b>	<b>648.23</b>

### 3、发行人其他有关偿债能力情况的说明

#### (1) 发行人有息债券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整体来看，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合理搭配短期债务。2018年10-12月至2020年到期债务分别为166.53亿元、469.73亿元、135.09亿元和169.88亿元，短期债务较大主要是包括了北部湾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发行人有息债务的还本付息主要来源包括两方面，其一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2015-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4.87亿元、17.18亿元、20.08和17.30亿元；其二为发行人每年结合当年的债务偿还安排合理对外融资进行债务置换，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总计1,129.42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648.23亿元，同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本市场声誉，能够及时通过发行债券等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有息债务的正常兑付。综上，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与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偿付能力相匹配，不存在集中偿付债务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期限为不超过5年，总体规模较为可

控，期限安排灵活。发行人将结合上述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本着优化债务结构，合理搭配债务期限的原则，安排债券发行，尽量避免债务的集中到期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为突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51.61 亿元、1,169.6 亿元、1,321.71 亿元和 952.0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2 亿元、1.21 亿元、-1.53 亿元和 3.1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78.88 亿元、1,316.32 亿元、1,774.13 亿元和 1,213.38 亿元，2018 年以来有明显好转，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发行人总体债务规模可控，期限结构搭配较为合理，无集中偿付的风险，预计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平均融资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减小发行人偿付压力。

发行人未来债务偿还安排主要包括债务偿还的常规计划和应急安排。常规计划主要为发行人于每年年底结合未来一年公司的经营预算情况，测算未来一年所需偿还的总体债务规模以及相应的融资需求，同时初步形成融资计划及融资方案。在后期债务偿付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每月度召开资金规划工作会议，滚动梳理未来三个月内的债务到期情况，提前安排兑付资金。其中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以及发行人执行融资计划，通过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应急安排主要为在债务到期前半个月或一个月，预计常规计划所安排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发行人即采取备选方案或紧急措施，或使用尚余银行授信额度，或采用其他融资工具，或通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以保障债务正常偿付。此外，发行人将在现有债务期限结构基础上，合理利用本次债券额度，保障历史债务正常兑付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发行人债务的抗风险能力。

## **(2) 发行人控股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企业，具体各板块业务经营通过子公司开展。发行人母公司拥有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和决策权，主要体现在对子公司资金归集、利润分配、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的管理。其中针对子公司利润分配，母公司采取两种管理方式，其一是若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或所处特殊行业，有关监管机构或监管部门

有具体法律法规要求，则子公司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明确、细化的分红制度，子公司分红按照既定制度执行，其二是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且所处行业无具体分红政策规定，则母公司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基本法律法规要求，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采取相对灵活的分红政策，给予母公司更多的决策空间。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分红制度如下：

公司名称	分红制度
北部湾银行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国海证券	<p>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特殊情况是指：利润分配导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的情形。</p> <p>（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li> <li>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li> <li>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li> </ol>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五）如公司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将从该股东应得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p>
能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时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华银铝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利润，公司可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资金来源，除上述母公司营业收入外，主要来源于三个渠道，其一为发行人子公司使用债券资金所承担的本息兑付资金，其二为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分红、股权处置获得的现金，其三为对外直接或间接融资。

其一，根据发行人内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集团内多数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可以由母公司对外统借统还。即母公司统一通过向银行贷款或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随后根据各子公司资金需求，分配资金使用，期间子公司承担相应本息偿付责任。于还本付息时，由母公司归集各子公司本金和利息，统一对外偿还。鉴于此，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为子公司自身使用债券资金所承担的本息兑付资金，而债券兑付资金主要由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其二，发行人母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国海证券及中恒集团股份，可以通过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获得交易现金报酬和持有股票期间的现金分红；同时，母公司通过重要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的现金分红，或股权处置获得资金。发行人子公司及联合、合营企业良好的经营业绩及发展态势，为发行人稳步增长的资金来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其三，发行人在资本市场的资信状况良好，能够通过直接或间接融资获得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从各金融机构共获得授信额度 1,129.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81.17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648.23 亿元，充足的授信余额能够保障发行人母公司在债务偿还方面获得较强的流动性支持。

####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非金融类）	8,782,483	12,339,448	10,829,303	7,401,833
营业收入（金融类）	738,413	877,634	869,297	1,114,219
营业收入（合计）	9,520,896	13,217,082	11,698,600	8,516,053
营业成本（非金融类）	8,377,155.12	11,682,762.32	10,375,298.79	7,164,580.3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金融类）	343,568	540,713	380,379	379,309
营业成本（合计）	540,713.15	12,223,475.48	10,755,678.26	7,543,88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06	44,077	51,816	71,828
销售费用	278,355	332,174	317,484	277,546
管理费用	197,477	284,239	274,338	311,674
财务费用	285,023	242,166	217,211	277,229
资产减值损失	35,466	43,121	36,450	137,187
其他经营收益	256,069	216,357	164,527	540,940
营业利润	229,415	264,188	210,150	437,671
营业外收入	6,564	19,941	46,122	73,944
营业外支出	4,813	10,991	12,171	5,297
利润总额	231,166	273,137	244,101	506,318
所得税费用	58,123	72,387	72,262	57,633
净利润	173,043	200,751	171,839	448,685

##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表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13,217,081.88	11,698,600.12	8,516,052.93
营业成本(合计)	12,223,475.48	10,755,678.26	7,543,888.08
毛利额	993,606.40	942,044.09	972,164.85
毛利率	7.52	8.05	11.42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516,052.93万元、11,698,600.12万元和13,217,081.8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1.42%、8.05%和7.52%。2015-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略有下降。

##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 2015-2017年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32,174.31	2.51	317,484.40	2.71	277,546.35	3.26
管理费用	284,239.18	2.15	274,337.76	2.35	311,673.58	3.66
财务费用	242,165.63	1.83	217,210.57	1.86	277,229.13	3.26
合计	<b>858,579.12</b>	<b>6.50</b>	<b>809,032.73</b>	<b>6.92</b>	<b>866,449.06</b>	<b>10.17</b>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77,546.35 万元、317,484.40 万元和 332,174.3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2.71% 和 2.51%，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租赁费等；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11,673.58 万元、274,337.76 万元和 284,239.1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3.66%、2.35% 和 2.15%，主要包括修理费、税费、租赁费等；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77,229.13 万元、217,210.57 万元和 242,165.6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1.86% 和 1.83%，主要为利息支出。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控制较好，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 3、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的其他项目情况如下：

表 2015-2017 年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收益	213,914.37	91.47	191,949.42	80.63	520,655.33	87.56
营业外收入	19,940.89	8.53	46,121.74	19.37	73,944.21	12.44
合计	<b>233,855.26</b>	<b>100.00</b>	<b>238,071.16</b>	<b>100.00</b>	<b>594,599.54</b>	<b>100.00</b>

#### (1) 重大投资收益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20,655.33 万元、191,949.42 万元和 213,914.37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投资收

益较高主要是桂冠电力向发行人增发股票用以收购发行人持有广西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份产生的收益。

(2) 政府补助情况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67,653.29 万元、41,842.68 万元和 15,575.19 万元，分别占营业外收入比例 91.49%、90.72%和 78.11%。

表 2017 年末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电奖励补贴	64.49	与收益相关
项目扶持基金	270.46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1,210.39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824.89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技改项目补助	283.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直供电补贴	0.00	与收益相关
设立分公司、建立采购或分销机构扶持资金	1,400.00	与收益相关
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45.95	与收益相关
BOT 项目质保金	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验收配套设施资金	748.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81.93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1,753.03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项目资金	376.25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8.66	与收益相关
创新项目补助奖励	675.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相关补助及奖励	93.28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资金	24.5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	12.39	与收益相关
创新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三供一业补贴收入	3,210.60	与收益相关
统计局企业基层统计建设补助费	0.2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287.84	与收益相关
电网前期费用补贴	300.00	与收益相关

脱硫工程	53.66	与收益相关
烟气脱硫改造	9.64	与收益相关
#1、2 机组、公用系统低压电机能效提升	14.9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补助	4.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远距离购煤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电煤储备奖励资金	368.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能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财政奖资金励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企业贷款补偿专项基金	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补贴奖励金	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奖励金	0.00	与收益相关
本部财政厅补助	0.00	与收益相关
中恒制药基地项目补助金	0.00	与收益相关
鹿化工贸专款	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89.14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5,575.19</b>	-

## （五）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实施产融投发展战略，以电力等能源为基础，铝为核心，同时涉及金融等多个行业。通过多年发展，广西投资集团在电力和铝业资源条件、区域市场竞争地位、产业链建设方面均具有很强竞争优势，已经发展成为广西地方最大的能源和铝业集团，将在未来持续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政策上和资金上的大力支持。

在未来发展中，发行人将以深化改革为引领，以结构调整为突破口，加快推动发行人从以实业为主的企业集团，向以金融高端服务业为主、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高度融合的“产融一体化”企业集团转型，重点打造金融、能源、文化旅游、地产、铝业和海外资源开发六大核心业务板块。到“十三五”末，实现“一百双千”：即实现一百亿利润，实现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千亿级的业务发展目标。

###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抓住历史机遇，持续快速发展。

首先，发行人加大与国内知名铝加工企业合作，延长市场产业链，做大做强

铝产业。同时，积极向清洁能源领域拓展，积极开发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实现电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除此之外，发行人经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融业成为发行人近年来合并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其次，借助北部湾经济区建设、中国—东盟自贸区和东部产业转移有利时机，搭建产业发展平台，合作共赢，加快发展；坚定不移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科技兴企”战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使发行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最后，发行人积极实施“科技兴企”战略，不断引进国内外高新技术设备改造传统产业，关键设备均从美国、法国、日本、意大利等技术发达国家引进，同时加强技术创新，加大技术研究投入，将原始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 五、有息负债分析

###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表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 比
短期借款	1,358,323.56	14.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740.17	1.2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0	2.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	81,761.96	0.89
短期应付债券	815,752.00	8.90
长期借款	2,349,868.42	25.63
应付债券	3,917,922.33	42.73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328,858.00	3.59
<b>合 计</b>	<b>9,169,226.44</b>	<b>100.00</b>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融资租赁，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方式为债券融资，其中一年内

到期的应付债券、短期融资券和应付债券占比合计达 4,933,674.33 万元，逐渐成为发行人对外融资的重要途径。

## （二）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表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	长期	合计
2017 年末余额	2,572,577.69	6,596,648.75	<b>9,169,226.44</b>
占比	28.06%	71.94%	<b>100.00%</b>

## （三）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

表 2017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占比
质押借款	0.00	12,700.00	705,977.44	718,677.44	18.79
抵押借款	27,400.00	4,000.00	140,398.51	171,798.51	4.49
保证借款	272,950.56	40,890.17	558,036.87	871,877.61	22.79
信用借款	1,057,973.00	59,150.00	945,455.61	2,062,578.61	53.92
<b>合计</b>	<b>1,358,323.56</b>	<b>116,740.17</b>	<b>2,349,868.42</b>	<b>3,824,932.16</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是发行人银行借款的主要方式。

##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假设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假设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计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假设本期发行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

### (1) 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10,680,862	10,830,862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71,906	22,571,906	-
资产总计	33,252,768	33,402,768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194,620	20,194,62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9,683	7,719,683	150,000.00
负债合计	27,764,303	27,914,303	1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8,464	5,488,464	-
资产负债率	83.49%	83.57%	0.07%
流动比率（倍）	0.53	0.54	0.01

### (2)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以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994,423.20	1,144,423.20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5,824.83	4,535,824.83	-
资产总计	5,530,248.03	5,680,248.03	150,000.00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数
流动负债合计	1,670,597.69	1,670,597.6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4,453.21	1,794,453.21	150,000.00
负债合计	3,315,050.90	3,465,050.90	1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5,197.14	2,215,197.14	-
资产负债率	59.94%	61.00%	1.06%
流动比率（倍）	0.60	0.69	0.09

## 六、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公司分配预案

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董事会会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15,541,97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共分配利润 252,932,518.32 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子公司广西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75,107,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总额为 208,506,428.82 元；2017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 2、资产负债表日后投资情况说明

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信德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发起设立广发信德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中恒集团出资人民币 2 亿元。2017 年 11 月 16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被投资公司募集专户转账首期投资款 0.85 亿元；2018 年 3 月 8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向被投资公司募集专户转账剩余投资款 1.15 亿元。

### 3、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情况说明

2018 年 3 月，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代理律师事务所寄来的梧州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桂 04 民初 19 号，公司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将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作为被告，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清偿欠款、利息及律师费共计 38,545,084.97 元。梧州中院已对本次诉讼案件立案。详见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索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等欠款起诉案件的公告》。2018 年 6 月 5 日，梧州中院对该案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本金 35,722,532.18 元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 440,000 万元。

## （二）或有事项

1、根据广西区政府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下达的《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额度借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桂政函[2005]102 号）、广西区政府办公厅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额度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105 号）及广西区财政厅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下达的《关于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项目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05]196 号）规定，公司作为自治区与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本级政府信用额度借款的借款主体（指定借款人），负责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本级政府信用额度借款的统借统还。通知明确了对于无直接收益项目以及虽有直接收益项目但项目资本金不足和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偿还贷款时，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按借款合同安排资金对公司进行补贴，同意公司拥有上述财政补贴资金的“政府补贴受益权”并由公司以其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贷款进行质押担保。在贷款流程方面，项目建设单位向区发改委提出借款申请，区发改委审核通过后通知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提出借款申请，在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核准后，区发改委发函通

知本公司会同项目建设单位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项目借款合同，另外，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项目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并办理“政府补贴受益权”质押登记手续。贷款本金的发放通过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开设的专门账户由公司在收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当天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本金的偿还由项目建设单位直接划入该专户，并由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直接扣收，贷款利息通过项目建设单位自身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开设的结算账户偿还。

公司共与国家开发银行已签订借款合同的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83.75 亿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项目建设单位已拨付贷款金额 182.07 亿元，美元 2,18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人民币 28.86 亿元，美元 0 万元。

## 2、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 期违约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国海金贝壳赢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认购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物流公司”）发行的“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认购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债券兑付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联物流公司未履行私募债相关约定偿还本息。中联物流公司尚欠应付未付债券本息人民币 52,513,698.63 元。2016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海金贝壳赢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12 月 2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17)桂民辖终 95 号]作出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16)桂 01 民初 417 号]，并裁定本公司诉中联物流公司、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证券承销合同纠纷一案由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对本案进行证据交换和开庭。由于案件相关情况需要进一步查明，法院拟定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进行再次开庭。

2018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江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8 苏 13 民破 1 号之二)，裁定受理中联物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江苏名典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要求本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18 年 6 月 19 日，国海证券派员参加了中联物流破产清算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南宁

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对本案进行证据交换和开庭。由于案件相关情况需要进一步查明，法院拟定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进行再次开庭。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中联物流破产清算案管理人以非现场形式分别召开了第二次、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 3、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1 期违约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认购中联物流公司发行的“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认购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截止债券兑付日 2016 年 3 月 12 日，中联物流公司未履行私募债相关约定偿还本息。经协商，延期至 6 月 30 日，仍无法偿付债券本息。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法官、代理律师与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员工赴中联物流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宿迁市办理财产保全手续，并对本案涉及的被告房产及土地使用权、银行账户、公司股权等进行了查封。2017 年 8 月 21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16)浙 0103 民初 5025 号]判决中联物流公司向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陈厚华、关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0 月 9 日，中联物流公司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8 年 3 月 19 日，因上诉人中联物流未履行二审诉讼义务，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终审裁定，裁定本案按上诉人中联物流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生效。

2018 年 3 月 12 日，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收到江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8 苏 13 民破 1 号之二），裁定受理中联物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江苏名典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要求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在指定日期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18 年 6 月 18 日，国海良时派员参加中联物流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确认申报债权。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中联物流破产清算案管理人以非现场形式分别召开了第二次、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 4、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及林军债权违约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起设

立的国海明利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明利 1 号”)。该集合计划为分级产品。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若集合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0.8 元,进取级份额持有人需履行补仓承诺。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以签署《资金补偿合同》的方式承诺为优先级本金及预期收益率提供差额补偿。

由于明利 1 号净值持续低于人民币 0.8 元,且进取级份额持有人、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未履行上述补仓承诺及差额补偿义务,本公司作为明利 1 号优先级份额收益权人及管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进取级持有人杨青未及时按合同约定履行明利 1 号优先级补偿义务。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被告申请书,申请追加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林军作为共同被告。本公司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5、因转让本公司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股权的事项,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梧州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要求本公司承担其在股权转让过程支付的各项损失费用以及违约金共计 127,619,779.00 元和逾期付款的利息 4,647,203.23 元总计 132,686,967.23 元。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桂 04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705,234.8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710,234.84 元,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共同负担。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对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不服,于 2016 年 5 月提起上诉。广西高院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做出裁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梧州中院重审。2018 年 12 月,梧州中院作出重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梧州中院的重审判决,于 2019 年 1 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 (三) 发行人担保情况

####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担保情况

表 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名称	企业性质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无	45.98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7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柳州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股东反担保	14.27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83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无	0.37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9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3.44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无	5.62	正常经营
<b>合计</b>					<b>111.41</b>	-

2、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情况

表 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名称	企业性质				
天生桥一级水电站项目	国有	连带责任	反担保	2.48	正常经营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名称	企业性质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	反担保	1.80	正常经营
合计		-	-	4.28	-

#### （四）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决诉讼、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情况。

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对该诉讼进行了一审判决，但因柳化股份公司已由其资产管理人管控，其债权进行重整：柳州市中院通知关于柳化股份公司债权重整，明确“有关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人可凭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柳电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完成债权资料申报。柳州元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对柳化股份进行重整，柳电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柳州元通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收回债权。

发行人下属企业柳州瑞尔宝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广西国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储备物资管理局九三一处。2016 年 2 月 2 日，鹿寨县人民法院经过开庭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原告瑞尔宝公司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一审法院的支持。九三一处和国储物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8 月 23 日，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1.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2015)鹿民二初字第 36 号民事判决书；2.驳回柳州瑞尔宝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瑞尔宝公司签收终审裁定书后，经过研究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向广西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西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受理，但至今未作出是否再审的裁定。2018 年 1 月 31 日，瑞尔宝公司作为白糖贸易受害者以合同诈骗罪向南宁市南湖公安分局经侦队报案。2018 年 2 月 7 日，南宁市南湖公安分局经侦队正式以合同诈骗罪刑事立案侦查。目前，案件的刑事程序无新的进展。

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 2016 年 1 月 6 日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

人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约1.32亿元。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4月22日做出一审判决，全部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诉至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广西高院于2016年12月6日做出裁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梧州中院重审。2018年12月，原一审法院作出重申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对法院重申跑巨额不符，于2019年1月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完结的诉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执行等强制执行措施或行政处罚等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发行人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承诺事项。

####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4,742.8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信用证保证金、锁汇保证金、一般风险准备定期存款、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
应收账款	4,15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存货	30,380.26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156,273.00	借款和融资租赁而抵押的房屋和机器设备、因向多家银行抵押借款使氧化铝工程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所有权受到限制
无形资产	40,090.40	因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为借款提供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745.66	质押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13,772.13	质押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466.12	质押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融资融券收益权	44,478.27	质押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b>合计</b>	<b>3,829,098.70</b>	-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以 2016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桂投董决[2016]16 号）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41 号）出具同意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不会改变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从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72.26% 下降至 71.88%。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提升发行人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幅上升，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增强，短期偿债压力减轻。

###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719 0000 5719 201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炼

联系人：黄智

电话：0771-5772639

传真：0771-5533308

2、牵头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张根石、杨文、戴文浩

电话：0755-83703148

传真：0755-83703148

邮政编码：518040

3、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本金、连佳晟、毛会贞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4、联席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贡峻、仇潜

电话：010-85556375

传真：010-85556405

邮政编码：10002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19年3月15日